列印時間：110/08/25 08:58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0/08/26

[機關代碼]5.4.29
[機關名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九號
[聯絡人]郭松菊
[聯絡電話](08)7550611分機2306
[傳真號碼](08)7538427
[電子郵件信箱]ptdce3p10@judicial.gov.tw
[標案案號]110a003
[標案名稱]110年度刑事第六法庭建置工程採購案
[標的分類]工程類5177 - 室內裝潢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2,502,971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2,502,971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10/08/26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已依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否 ，其他：室內裝修工程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10/08/25 08:57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一、採購案號：**110a003**

二、招標機關名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三、招標機關地址：**屏東市棒球路9號**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總務科科長黃嘉慶 電話：08-7550611*2301或2306郭松菊 傳真：08-7538427**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10年度刑事第六法庭建置工程採購案。**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一)郵寄: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政風室收(屏東市棒球路9號)(二)專人送達本院政風室。**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民國110年8月31日17時30分止。**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一、投標廠商名稱：

二、投標廠商地址：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六、投標總標價：

新臺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刑事第六法庭建置工程採購案投標須知

（110.07.30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10年度刑事第六法庭建置工程採購案。**

三、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四、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

□(1)為共同供應契約。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2,502,971元。**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法院**

九、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3）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4）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1 式 2 份。

□(3)1 式 3 份。

□(4)1 式 4 份。

□(5)1 式 5 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下午 3 時 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院三樓會議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不得逾 2 人。**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投標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到場請攜帶身分證、公司印章(或代用印章)，代理人並須提出授權書。

三十、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總標價金額 10%**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履約期滿後九十日。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押標金得轉為履約保證金，不足部分應於決標次日起 14 日內繳納。**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1.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1)最低標：

■1-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1-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以有效合格之證件為資格之依據)。**
凡政府登記合格之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並具相關同業公會之會員資格，且無不良記錄者(詳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之證明。**(列印公開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資料代之。自行從網路列印，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無效)
2. **公司相關行業登記證。**
3. **當年度相關同業公會會員證。**
4. **廠商納稅證明:**最近 1 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5. **廠商信用之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最近 3 年內無退票證記錄證明。**
6. **投標廠商聲明書。**
7. **切結書。**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_____。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屏東市棒球路 9 號**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1)授權書。**

■**(12)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

■**(13)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14)退還押標金領據。**

■**(15)標封**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10 年 8 月 31 日 17 時 3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政風室收（屏東市棒球路 9 號）或專人送達:本院政風室收。標封逾時者，為無效標。**（以機關郵戳為憑）

八十、 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一) 開標前如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情形，得宣布停止開標。

(二) 開標時廠商負責人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到場，並得攜帶與投標文件所蓋之相同印章備用。如委任代理人出席，應提出委任書及代理人之附照片身分證件。

(三)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若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四) 投標廠商於開標時到場參加時不得有妨礙開標之行為，違者得令其退出開標場所。

(五) 投標廠商一經投標後，無論在開標前或在開標時，不得申請放棄，如有異議，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為之。

(六) 對於本投標須知如有疑問時，應以機關之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刑事第六法庭建置工程採購案
投標標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生產/製造/供應者	地址
均詳如工程標單明細表所載						

總標價：

新臺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臺幣幣別得予調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標單詳細價目表

工程名稱	刑事第六法庭建置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屏東市棒球路9號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刑事第六法庭建置						
A、拆除工程						
1	RC隔間牆拆除	㎡	58			
2	RC牆切割門片90*210	式	1			
3	舊天花板拆除	㎡	70			
5	木作櫥櫃拆除	式	1			
6	地板--磁磚打除至底(RC面)	㎡	74			
7	拆除廢棄物清運6.5頓	車	3			
	小計					
B、水電工程						
1	110V UPS電源插座 (二聯式)	只	7			國際東芝或同等品
2	110V 電源插座 (二聯式)	只	20			國際東芝或同等品
3	牆面鑽孔_	孔	2			
4	配AC排水管工資_	處	2			
5	配專用電源_	處	1			
6	配AC專用電源_	處	2			
7	不銹鋼配線盒	組	6			
8	音響配不銹鋼配線槽6cm*16cm	M	12			
10	地板打鑿工資 (含水泥補平)	M	13			
11	燈具配電	處	24			
12	燈具開關迴路	迴	6			
13	燈具開關	處	6			星光大面板
14	LED_2尺*_2尺_ T-BAR燈平板含安裝	盞	20			
15	LED吸頂燈	盞	1			
16	崁燈	盞	4			東亞飛利浦或同等品
17	緊急按鈕	處	1			舊設備復原
18	呼叫按鈕	處	1			國際東芝或同等品
19	呼叫燈	盞	1			國際東芝或同等品
20	PVC線 600V 2.0mm	M	700			大山太平洋大亞或同等品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標單詳細價目表

工程名稱	刑事第六法庭建置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屏東市棒球路9號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5	地貼光石英磚工資 (含水泥、沙)	㎡	60			
6	花崗石門檻	支	2			
	小計					
G、木作工程						
1	9mm矽酸鈣隔間	㎡	16			
2	新製法台、隔屏及門(染色噴漆處理)	尺	23			
3	3尺法官活動側櫃(染色噴漆處理)	座	1			
4	法台區新製高架地板含隱藏式機櫃	坪	6.5			
5	新製高架地板面鋪耐磨地板	坪	6.5			
6	新製耐燃材造型主牆面(染色噴漆處理)	尺	28.5			
7	主牆面製金屬LOGO	座	1			
8	輕鋼架天花板	㎡	73.5			
9	W90*H210合板門片門樘組(含五金染色噴漆處理)線板造型門片	組	3			
10	牆面防焰材台度壁板含木紋踢腳板(染色噴漆處理)	尺	108			
11	新製耐燃材木作欄杆(染色噴漆處理)	尺	25			
12	防焰遮光窗簾345*240	窗	1			
13	防焰遮光窗簾80*240	窗	1			
14	木作新製書記/通譯桌415*68（含染色噴漆處理）	座	1			
15	木作新製書記/通譯側桌 110*60（含染色噴漆處理）	座	1			
16	木作證人(鑑)席沙發墊座椅w150（含泡棉（含泡棉染色噴漆處理））	座	3			
17	原被告/代理人桌重新貼木皮及線板（含染色噴漆處理）	座	1			
18	木作新製原被告/代理人桌重新貼木皮及線板（含染色噴漆處理）	座	1			
19	木作新製應訊台重新貼木皮及線板（（含染色噴漆處理）	座	1			
20	既有視聽椅安裝費	張	10			
	小計					
H、油漆工程						
1	牆面補土刷水泥漆	坪	39			虹牌或同等品
	小計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0年度刑事第六法庭建置工程採購案契約

（110.7.1修正）

招標機關**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定義及解釋：

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2. 工程會，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工程司，指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
4. 工程司代表，指工程司指定之任何人員，以執行本契約所規定之權責者。其授權範圍須經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承包商。
5. 監造單位，指受機關委託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
6. 監造單位/工程司，有監造單位者，為監造單位；無監造單位者，為工程司。
7. 工程司/機關，有工程司者，為工程司；無工程司者，為機關。
8. 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9.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93 條之 1 允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10. 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11. 圖說，指機關依契約提供廠商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廠商提出經機關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亦屬之。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等。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

另有規定，如無廠商之書面同意，機關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十一)廠商應於施工地點，保存1份完整契約文件及其修正，以供隨時查閱。廠商應核對全部文件，對任何矛盾或遺漏處，應立即通知工程司/機關。

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一、(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110年度刑事第六法庭建置工程：詳施工規範說明、圖說及工程標單明細表所示。**

□維護保養□代操作營運：(如須由得標廠商提供驗收合格日起一定期間內之服務，由招標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勾選，並注意訂明投標廠商提供此類服務須具備之資格、編列相關費用及視需要擇定以下項目)

1.期間：驗收合格日起保固1年.

2.工作內容：

(1)工作範圍、界面。

(2)設備項目、名稱、規格及數量。

(3)定期維護保養頻率。

(4)作業方式。

(5)廠商須交付之文件及交付期限。(例如工作計畫、維修設備清冊、設備改善建議書)

3.人力要求：

(1)人員組織架構表。

(2)工作人員名冊(含身分證明及學經歷文件)。

4.備品供應：

(1)備品庫存數量。

(2)備品進場時程。

(3)所需備品以現場設備廠牌型號優先；使用替代品應先徵得機關同意。

5.故障維修責任：

(1)屬保固責任者，依第16條規定辦理。

(2)維修時效(例如機關發現契約項下設備有故障致不能正常運作時，得通知廠商派員維修，廠商應於接獲通知起24小時內派員到機關處理，並應於接獲通知起72小時內維修完畢，使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

6.廠商逾契約所定期限進行維護(修)、交付文件者，比照第17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或另定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該違約金一併納入第17條第4款規定之上限內計算。

7.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之損害賠償規定；賠償金額上限依第18

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3.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三)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四)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制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五)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1.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50%(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100%(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2. **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3. 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上述減價金額及違約金合計金額與該一式有關項目契約金額之比率減少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二)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三)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應自估驗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 20%起至 80%止，隨估驗計價逐期依計價比例扣回。

2. □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

(1)廠商自開工日起，每__日曆天或每半月或每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 1 次，並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以供估驗。機關於 15 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2)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後，如有依契約所定估驗期程可辦理估驗而尚未辦理估驗之項目或數量，廠商得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辦理末期估驗計價。未納入估驗者，併尾款給付。機關於 15 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3)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如另有規定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從其規定。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 5%作為保留款（有預付款之扣回時一併扣除）。

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之情形（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鋼構項目：

鋼材運至加工處所，得就該項目單價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先行估驗計價；加工、假組立完成後，得就該項目單價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先行估驗計價。估驗計價前，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檢驗合格，確定屬本工程使用。已估驗計價之鋼構項目由廠商負責保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價。

□其他項目：_____。

(4)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於初驗合格且無逾期情形時，廠商得以書面請求機關退還已扣留保留款總額之 50%。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者，亦同。

(5)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或數量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機關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80%）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

(1)物價調整方式：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其他____（由機關擇一載明；未載明者，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

①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____個別項目（例如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瀝青混凝土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及瀝青混凝土）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②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____中分類項目（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所列中分類項目）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①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①個別項目之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③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已依①、②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①個別項目及②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2)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3)契約內進口製品或非屬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工程項目，其物價調整方式如下：_____（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物價調整方式）。

(4)廠商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者，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廠商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機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其物價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7.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

(1)調整公式：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工程會97年7月1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計算範例」及98年4月7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計算範例」，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工程款物價指數調

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11.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交通運輸、水、電、油料、燃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12. 如機關對工程之任何部分需要辦理量測或計量時，得通知廠商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協同辦理，並將量測或計量結果作成紀錄。除非契約另有規定，量測或計量結果應記錄淨值。如廠商未能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時，不影響機關辦理量測或計量之進行及其結果。

13.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本院政風室檢舉電話：(08) 7535612 、傳真 (08) 7536949。**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臺灣高等法院。**

(3)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

(4)採購稽核小組：**本院政風室、會計室。**

(5)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6)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14.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三)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五)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六)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如施工進度已達 75%以上，機關得經評估後，同意廠商及分包廠商共同申請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其作業程序包括廠商與分包廠商之協議書內容、監督付款之付款程序及監督付款停辦時機等，悉依行政院頒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七)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

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 7 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通知機關，並於 10 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45 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發生第 17 條第 5 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4)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7)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8)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9)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0)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廠商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工，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3. 第 1 目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機關得依廠商報經機關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四)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第 8 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一)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二)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施工之場地或施工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施工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之條件。

(三)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施工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書面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四)由機關供應之材料、機具、設備，廠商應提出預定進場日期。因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不能於預定日期進場者，應預先書面通知廠商；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五)廠商領用或租借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應憑證蓋章並由機關檢驗人員核轉。已領用或已租借之材料、機具、設備，須妥善保管運用維護；

預定進度表，經機關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廠商對契約竣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

4. 廠商應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機關應確實依廠商實際施作之數量辦理估驗。

5. 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機關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施工日誌，送請機關核備。

(五)工作安全與衛生：依附錄 1 辦理。

(六)配合施工：

與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如因配合施工致增加不可預知之必要費用，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相關廠商依民事程序解決。

(七)工程保管：

1.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賠償。其經機關驗收付款者，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拆換。

2. 工程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機關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八)廠商之工地管理：依附錄 2 辦理。

(九)廠商履約時於工地發現化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之構造或物品、具有商業價值而未列入契約價金估算之砂石或其他有價物，應通知機關處理，廠商不得占為己有。

(十)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十一)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作為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

使用如有任何糾紛，除因可歸責於廠商所致者外，由機關負責；其地上（下）物的清除，除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責處理。

(廿二)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使用之預拌混凝土，應為「領有工廠登記證」之預拌混凝土廠供應。

□符合公共工程性質特殊並經上級機關同意者，或工地附近 20 公里運距內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無法滿足工程之需求者，廠商得經機關同意後，依「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如下：

1. 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生產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取得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2. 工程所需材料應以合法且未超載車輛運送。
3. 設置期間應每月製作生產紀錄表，並隨時提供機關查閱。
4.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驗收項目；未拆除時，列入驗收缺點限期改善，逾期之日數，依第 17 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5.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前，不得支付尾款。
6. 屆期未拆除完畢者，機關得強制拆除並由廠商支付拆除費用，或由工程尾款中扣除，並視其情形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處理。
7. 廠商應出具切結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1)專供本契約工程預拌混凝土材料，不得對外營業。
   (2)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 1 個月內，該預拌混凝土設備必須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
   (3)因該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本工程處離島地區，且境內無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之預拌混凝土廠，其處理方式如下：＿＿＿＿＿＿＿＿＿＿＿＿＿＿＿＿＿＿＿＿＿＿＿＿。

□預拌混凝土廠或「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品質控管方式，依工程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完整版)第 03050 章「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第 1.5.2 款「拌合廠規模、設備及品質控制等資料」辦理。

(廿三)營建土石方之處理：

□廠商應運送＿＿＿＿＿＿或向＿＿＿＿＿＿借土(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一建議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或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依契約變更程序經機關同意後辦理（廠商如於投標文件中建議其他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並經機關審查同意者，亦可）。

(二)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依個案實際需要，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且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

□檢（試）驗由機關辦理：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後，送往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由機關支付，不納入契約價金。

□檢（試）驗由廠商依機關指定程序辦理：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後，送往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納入契約價金，由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支付。

■檢（試）驗由廠商辦理：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取樣後，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提報並經機關審查核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並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檢（試）驗報告寄送地點，檢（試）驗費用由廠商負擔。

因機關需求而就同一標的作 2 次以上檢（試）驗者，其所生費用，結果合格者由機關負擔；不合格者由廠商負擔。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廠商仍應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其有關資料、樣品、取樣、檢（試）驗等之處理，同上述進場前之處理方式。

(三)廠商於施工中，應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對施工品質，嚴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四)廠商品質管理作業：依附錄 4 辦理。

(五)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對重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六)工程查驗：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廠商應予必要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監造單位/工程司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廠商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2. 監造單位/工程司如發現廠商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復工。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如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發現上開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之缺失，而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該查核小組同意延長改善期限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機關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指派專責查驗人

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所稱契約價金總額，依第 17 條第 11 款認定。

第 12 條　災害處理

（一）本條所稱災害，指因下列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

1.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2. 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二）驗收前遇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災害時，廠商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機關派員會勘。其經會勘屬實，並確認廠商已善盡防範之責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其屬本契約所載承保範圍以外者，依下列情形辦理：

1. 廠商已完成之工作項目本身受損時，除已完成部分仍按契約單價計價外，修復或需重做部分由雙方協議，但機關供給之材料，仍得由機關核實供給之。
2. 廠商自備施工用機具設備之損失，由廠商自行負責。

第 13 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擇一勾選）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其他＿＿＿＿＿＿＿＿＿＿＿＿＿＿＿＿＿＿＿＿＿＿＿＿＿＿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
   (1)工程財物損失。
   (2)第三人意外責任。
   (3)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4)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5)其他：（由機關依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
2. 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3.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其他_____。

11. 其他：_____

(三)廠商依第 1 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之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廠商負責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2. 保險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2,000,000 元；□新臺幣 3,000,000 元；□新臺幣 5,000,000 元；□新臺幣 6,000,000 元；□新臺幣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5,000,000 元)。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倍)。
   (3)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倍)。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0 元)
4. 保險期間：同前款第 7 目。
5.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6. 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海外責任附加條款。
   □擴大受僱人定義附加條款。
   ■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
   □其他_____。

(四)廠商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五)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但符合第 4 條第 8 款約定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屬機關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六)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拒絕履行保固責任。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

（例如第 5 條第 3 款），發還扣抵後之金額。

（十六）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 15 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機關持有設計圖電子檔者，廠商依其提送竣工圖期程，需使用該電子檔者，應適時向機關申請提供該電子檔；機關如遲未提供，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需。

2. 初驗及驗收：（由機關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無初驗程序）

□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監造單位/工程司送審之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 41 條），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 41 條），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_（場所）、_____（期間）

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三)採購標的為公有新建建築工程：

1. 如須由廠商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使用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者，其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以致有遲延時，機關不得以此遲延為由拒絕辦理驗收付款。
2. 如須由廠商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者，於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者，另於契約載明）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後，機關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

(十四)廠商履行本契約涉及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所載加減分事項者，應即主動通知機關，機關應將相關事實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據以辦理計分作業。廠商未主動通知機關者，機關仍得本於事實予以登錄。

驗收完成後，廠商應於收到機關書面通知之計分結果後，確實檢視各項計分內容及結果，是否與實際履約情形相符。

第 15 條之 1　操作、維護資料及訓練

□廠商應依本條規定履約（由機關視個案需要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需辦理本條規定事項）：

(一)資料內容：

1. 中文操作與維護資料：
   (1)製造商之操作與維護手冊。
   (2)完整說明各項產品及其操作步驟與維護（修）方式、規定。
   (3)示意圖及建議備用零件表。
   (4)其他：＿＿＿＿＿＿。
2. 上述資料應包括下列內容：
   (1)契約名稱與編號；
   (2)主題（例如土建、機械、電氣、輸送設備...）；
   (3)目錄；
   (4)最接近本工程之維修廠商名稱、地址、電話；
   (5)廠商、供應商、安裝商之名稱、地址、電話；
   (6)最接近本工程之零件供應商名稱、地址、電話；
   (7)預計接管單位將開始承接維護責任之日期；
   (8)系統及組件之說明；
   (9)例行維護作業程序及時程表；
   (10)操作、維護（修）所需之機具、儀器及備品數量；
   (11)以下資料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勾選：
   □操作前之檢查或檢驗表

依核可之教育訓練計畫，完成對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之訓練。

(四)廠商所提送之資料，應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修正時亦同。

(五)操作與維護（修）手冊之內容，應於試運轉測試程序時，經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之人員驗證為可行，否則應辦理修正後重行測試。

第 16 條　保固

(一)保固期之認定：

1. 起算日：

(1)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2)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者，自部分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3)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之期限遲未能完成驗收者，自契約標的足資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2. 期間：

(1)非結構物由廠商保固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年）；

(2)結構物，包括護岸、護坡、駁坎、排水溝、涵管、箱涵、擋土牆、防砂壩、建築物、道路、橋樑等，由廠商保固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視個案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 5 年）。

(3)臨時設施之保固期為其使用期間。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 17 條第 5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四)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五)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工程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六)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工程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工程無法使用者，該部分工程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機關應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

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九)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一)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十二)契約文件要求廠商提送之各項文件，廠商應依其特性及權責，請所屬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廠商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十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十四)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五)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六)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七)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十八)機關不得指揮廠商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第 19 條　連帶保證

(一)廠商如有履約進度落後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等情形，經機關評估並通知由連帶保證廠商履行連帶保證責任。

(二)機關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時，得考量公共利益及連帶保證廠商申請之動員進場施工時間，重新核定工期；惟增加之工期至多為__日（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得增加工期）。連帶保證廠商如有異議，應循契約所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

(三)連帶保證廠商接辦後，應就下列事項釐清或確認，並以書面提報機關同

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 7 條第 3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七)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施工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八)廠商得提出替代方案之相關規定(含獎勵措施)：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九)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十)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 21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_____

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九)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十)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2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設備。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履約期間逾1年者為6個月；未達1年者為4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

(十一)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1個月）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二)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三)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四)依第5款、第7款、第13款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者，廠商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應依監造單位/工程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本工程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1款第6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10日內，各自提出5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0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作為委員。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10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1人作為召集委員。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

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機關、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招標當時工程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由機關依案件性質檢附，並訂明各項目之完成期限、懲罰標準）。

（七）廠商如發現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或有犯採購法第 88 條之罪嫌者，可向招標機關書面反映或向檢調機關檢舉。

（八）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九）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十）本工程施作地點屬管制區域，得標廠商應於施工前協調本院相關人員並配合本院作息擬訂施工順序表並做好區隔防護措施，以免影響院務及其他本院相關業務之進行，如需假日或夜間施作時，廠商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追加工程金額。**本工程決標後應於機關通知日起 5 日內開工，並於開工日起 75 日曆天內竣工並報請驗收。**

（十一）施工期間，非經本院許可不得於上班時間進行拆除、進料、清運等有礙本院業務運作、同仁辦公之工作，並應配合本院需要依指示辦理。該項施工方式應於施工期限內納入考量；倘得於上班時間施工，亦應確實做好隔離圍牆防護、不得有噪音、飛塵、材物料堆置而影響正常辦公業務之進行。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 機 3 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 1 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 75 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機關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

□其他：＿＿＿＿＿＿＿＿＿＿＿＿＿＿＿＿。

6.3 管理

6.3.1 全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6.3.2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3.3 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6.3.4 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督導廠商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6.3.5 依規定設置之專職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6.3.6 於廠商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6.4 自動檢查重點

6.4.1 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

6.4.2 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6.5 其他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明）。

7 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該人員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於＿＿日內撤換之。

8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

8.1 廠商應執行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保養維修事項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8.2 機關對同一公共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採購時，得指定廠商負責

附錄 2、工地管理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查核；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

2 人員及機具管制

2.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2.1.1 非法外籍勞工。

2.1.2 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應依第 2.2 點辦理報備）。

2.1.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2.1.4 未依第 2.4 點登記之人員（第 2.4 點未勾選者，本點不適用）。

2.2 工程開工前，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資料(依第 13 條第 10 款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

2.3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下列事項，並記載於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工程司：

2.3.1 勤前教育（包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2.3.2 檢查工作場所新進勞工是否提報第 2.2 點約定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2.3.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2.3.4 廠商未完成上開事項，不得要求勞工進場施工。

2.4 □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予登記，登記資料應包含勞工姓名與隸屬廠商等，該登記文件應逐月送交監造單位/工程司備查，且機關及監造單位/工程司得隨時抽查。

2.5 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2.6 廠商使用以下車輛，應裝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相關安全裝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109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前開規則辦理)

□總重量逾 3.5 公噸之貨車。

□混凝土預拌車及總重量 20 公噸以上之貨車（包括聯結車）。

□其他：_____

3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3.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5.2.5 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
5.2.6 向機關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書面報告。
5.2.7 向機關填送施工日誌及定期工程進度表。
5.2.8 協調相關廠商研商施工配合事項。
5.2.9 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勘研契約變更計畫。
5.2.10 依照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5.2.11 施工品管有關事項。
5.2.12 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
5.2.13 天然災害之防範。
5.2.14 施工棄土之處理。
5.2.15 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
5.2.16 其他施工作業屬廠商應辦事項者。

5.3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5.3.1 施工場地及受施工影響地區排水系統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5.3.2 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
5.3.3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
5.3.4 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
5.3.5 工地週邊地區交通之維護及疏導事項。
5.3.6 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

5.4 工地週邊協調事項：
5.4.1 加強工地週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
5.4.2 與工地週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
5.4.3 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之資訊。

5.5 其他應辦事項。

6 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機關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

7 廠商及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違約棄置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理。

8 □工程告示牌設置(如未納入設計圖說時，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8.1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

8.2 工程告示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其規格為：長____公分，寬____公分（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 500 公分，寬 320 公分；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 300 分，寬 170 公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規格為：長 120 公分，寬 75 公分）。

10.1工地主任違反第 9 條第 3 款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

10.2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10.3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 11 條第 10 款所載上限計算。

(3) 重要施工項目，由廠商人員負責指導施工人員相關作業程序並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如鋼筋加工、模板組立、管線、裝修等）及相關施工項目缺失照片看板，以作為施工人員規範及借鏡。
(4) 提供本工程之主要分包廠商或其他得標廠商資料。
(5) 討論總工程進度表。
(6) 主要工程項目進行順序及預定完工時間。
(7) 主要機具進場時間及優先順序。
(8) 工程協調工作之流程及有關負責人員。
(9) 解說相關之手續及處理之規定。例如提出施工及設計上之問題、問題決定後之執行、送審圖說、契約變更、請款及付款辦法等。
(10) 工程文件及圖說之傳遞方式。
(11) 所有完工資料存檔的程序。
(12) 工地使用之規定。例如施工所及材料儲存區之位置。
(13) 工地設備的使用及控制。
(14) 臨時水電。
(15) 工地安全及急救之處理方法。
(16) 工地保全規定。

3.3 進度會議

3.3.1 安排固定時間開會。
3.3.2 依工程進度及狀況，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3.3.3 選定會議地點（以固定地點為原則）。
3.3.4 與會人員：
(1) 機關代表。
(2) 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代表。
(3) 廠商工地負責人員。
(4) 配合議程應出席之分包廠商人員。
3.3.5 會議議程項目：
(1) 檢討並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2) 檢討前次議定之工作進度。
(3) 提出工地觀察報告及問題項目。
(4) 檢討施工進度之問題。
(5) 材料製作及運送時間之審核。
(6) 改進所有問題之方法。
(7) 修正施工進度表。
(8) 計畫未來工作之程序及時間。
(9) 施工進度之協調。
(10) 檢討送審圖說之流程，核准時間及優先順序。

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

1 須檢（試）驗之項目

1.1 下列檢驗項目，應由符合CNS 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勾選）

1.1.1 水泥混凝土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水硬性水泥墁料抗壓強度試驗。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抗壓強度試驗。

1.1.2 瀝青混凝土

□瀝青舖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

□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飽和面乾法）。

□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

1.1.3 金屬材料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

□鋼筋續接器試驗。

1.1.4 土壤

□土壤夯實試驗。

□土壤工地密度試驗。

1.1.5 高壓混凝土地磚或普通磚

□高壓混凝土地磚試驗（至少含CNS 13295之6.1外觀檢查、6.2尺度及許可差量測、6.3抗壓強度試驗計3項）

□普通磚試驗。

1.2 其他須辦理檢（試）驗之項目為：＿＿＿＿＿＿＿＿＿＿（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2 自主檢查與監造檢查（驗）

2.1 廠商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完成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廠商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對施工之

容包括：

(1)計畫範圍。

(2)管理權責及分工。

(3)品質管理標準。

(4)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5)自主檢查表。

(6)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7)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8)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1.4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1)管理權責及分工。

(2)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3)自主檢查表。

(4)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5)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1.5 分項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機關未於3.1.1載明分項工程項目者，無需提報)

(1) 施工要領。

(2) 品質管理標準。

(3)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4) 自主檢查表。

(5)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2 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

3.2.1 人數應有__人（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之工程，至少1人。2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2人)。

3.2.2 基本資格為：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4年者，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

3.2.3 其他資格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2.4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3.2.5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3.3 未達新臺幣2千萬元之工程，廠商辦理品管業務人員（須取得結業證

6.1 品管人員違反第 3.2.1 點至第 3.2.4 點、3.3 點，或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違反第 4.1 點至第 4.3 點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

6.2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6.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 11 條第 10 款所載上限計算。

立契約書人

機　關：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院　長：吳進寶
地址：屏東市棒球路 9 號
電話：08-7550611

廠　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刑事第六法庭建置工程」

施工說明書

悅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2 日

01000 總則

一.施工說明書效力範圍

本施工說明書為本工程合約之一部份，所列之各種材料規格及其作法為施工之規範及標準， 承包人必須達設規範及標準。

二.定義

合　約：本工程之合約包括標單（包括所附之工程詳細表、單價分析表）投標須知、施工說明書、圖樣、工程保證書及簽訂合約前後所加入之各項附屬文件。

業　主：負責辦理本工程並與承包人訂立合約之公、私主管單位或主管人，以及其指派之代表。

建築師：業主委託設計、監造之建築師本人及其指派之代表。

設計師：業主委託設計、監造之設計師本人及其指派之代表。

承包人：合約書內記載為承造之廠商（指建築、水、電、空調及其他各項工程之廠商）。

分包人：指與承包人訂有合約，或為承包人所雇用，按照圖樣說明書承包本程內一部份工作而與業主無直接訂立合約之關係者。

三.實地勘察

承包人對各項文件均應切實瞭解、估價前並須親自到工程地點詳細勘察，對於地勢、土質、 緊鄰鄰地之環境、原有溝渠、建築物、工作場地、交通運輸、自來水、電、煤氣、通訊管線之情況、當地法規以及其他特別規定等，均須調查清楚，日後不得藉詞加價。

四.圖樣、施工說明書及標單

(一)圖樣包括本合約內所附之施工圖及一切經設計師核准之各項補充圖樣。

(二)工程上應有詳細圖補充之處，於工程進行時，經設計師核准之各項補充圖必要時，設計師有改良及變更原圖之權，如該項詳細圖發出後，承包人認為與原來總圖不符合，將發生額外工作或材料時，須於五日內提出異議，聲明應加之工料，否則該項詳圖即認為與原圖相符，將來承包人不得要求加帳。

(三)圖樣及施工說明書均係說明工程上一切施工程序、構造方法及使用材料規格之重要文件，二者均有同等效力，其有載明於此而未載明於彼，或二者所載偶有不符者，承包人均應遵照設計師之解釋辦理。

標單內所晚之項目及數量，僅供承包人之參者，在投標前承包人應自行實地勘察，按照圖說規定核對及詳細估算，如發現有遺漏錯誤時，承包人應於投標前或開標時，請求說明。

除另有註明者外，工時包價應包括所有人工、材料、工具、運輸、保險等費用，如標單、圖樣及施工說明書三者均未載明而為工程慣例上所應有或不可缺少者，承包人亦應遵從設計師之指示辦理，不得藉詞推諉及要求加價。

(四)所有圖樣應以註明之尺寸為準，不得以比例尺丈量。如尺寸之數字有錯誤不符或圖樣不明瞭，應即請設計師解釋調整，承包人須將各細部放出足尺大樣，請設計師核閱認可後方能施工。

五.工程進度

(一)承包人應於開工前將本工程施工程序繪製工程預定進度表及工地佈置圖，以書面送設計師'及業主核備，修正進度亦同，經業主核備、核准之修正預定進度表，僅作為業主核對之依擬，其超出預定期分部份不視為業主同意順延，仍應受合約規定工期及罰則之約束。

(二)承包人應遵照合約之規定，按業主同意之格式每日填寫工程日報表（用紙由承包人自備）。

(三)業主於驗收時，如發現與合約或峻工圖表不符時，應由承包人負責拆除重做或改善，其所需時間超過工程補修通知單所訂定之期限時，仍應視為工程逾期論。

十二.材料及人工

(一)除另有規定外，承包人之承包範圍，包括完成本工程之一切物件、材料、人工以及所需一切施工機械及工具設施。

所有物料、材料、機具設備凡註明應符合標準規格者，意指國家標準及正字標記之規格主體及其附件，附加說明及試驗基準。如遇國家標準缺貨時，則應送請設計師指示，依美國國家標準或日本國家標準及其化國家標準，以符合完成本工程所需之近似規格標準，擇一施行之。

所有人工皆須為有經驗之熟練工人，遇有特殊工作時，應聘各該項之專長人才擔任之，工地內材料之推放應遵設計師之指示或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凡有關工程安全之工匠，如焊工、電工等，必要時得依業業或設計師之指示，雇用持有政府發給執照之合格技工。

(二)任何材料均為新品，且須先將樣品送請設計師核准，將來工地上所用材料，即以此樣品為準，其經設計師指示所送之材料說明書、試驗數據者，應符合下述原則：

1.送樣、型錄及說明書應依工程進度、預留合理之審查及檢驗期間，送請核定。

2.其係進口之材料、物件，則尤須妥為計算其運送之時間，務以不妨礙工期為準，否則其責任應由承包人承擔。

3.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工地上所有材料，無論已否建造完成，任何人不得擅自運離，一應多餘之各項材料，及工程進行上需用之橋架、頂撐等輔助材料，須至各該項工程完成後方得運離。

4.本工程所用材料，其品質、性質、成份及強度等規定，在本說明書規定或設計師認為有必要作試驗者，由設計師指示承包人取樣送往指定試驗機關試驗之。並取得試驗報告書備查，所有費用概由承包人負擔。

5.本合約所規之材料及規格，如市場無法供應時，承包人應於開工後三個月向業主提出，否則應設法採購使用，不得要求變更設計或延長工期，若確因市面缺貨不能購辦，承包人得提出同等品，經建築師及業主審查認可，方得使用，但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加帳。

6.本合約所規定之材料及規格指定廠牌者僅供參考使使用，如同級品需經業主或設計師同意，並符合規定本說明書第十三條之規定。

十三.同等品

所謂同等品者包括設備、產品、材料等與原產品符合下列原則，並經由設計師及業主認可同意者：

(一)符合設計原意。

(二)品質相當、規格性能相符。

(三)不涉及加帳或減帳。

(四)其安全上之顧慮者，並須取得該管檢驗機構之安全證明書。

(五)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十四.工程放樣

工程開工之前，成包應會同業主或設計師施測現場位置，並設置測量標誌及於適當間距安置樣板，樣板由程包人自備不另計價。樣板安裝經業主及設計師複驗合格後，承包人應謹慎施工使尺寸、位置正確。工地內之所有標誌及測量記號，承包人應確實負責維護，未經業主或設計師同意不得擅自移動或之毀棄。

(二)機具器材之儲存：承包人應按業主所核定之工程進度表，於工地儲存足量之備份器材，不得因器材儲存數量不足或備份不全，以致影響工程之進行及工期進度。儲存場地，應以不妨礙正常作業之操作，並有充分之防災設備，其儲存易燃器材或燃料之處所，宜有適當之隔離及防火設備，儲存場所並須有適當之維護空間與設備。

(三)業主供借機器材之歸還：工程竣工後，所有供給或借用之機具器材，應依業主規定之手續在限期內歸還業主，並負責運送至業主指定地點。如限期內無法歸還者，應事先報請業主核准延期退還時限，否則以工程逾期論，歸還隻機具器材應在配件齊全、無損壞之可用狀態、操作順暢、原型完整之狀態下始予驗收，否則承包人須負責修配完整後歸還業主。

十九.劣工窳料

本工程任何部分，如發現工作或材料與圖樣或說明書不符時，均視為劣工窳料，無論已否完工均應拆除重做，並將窳料立即運離工地，對於完工部分，不得以監工人員未事先制止即屬默認而拒絕拆除運離。如因拆除而致損及其他承包人之工作時，承包人亦應負責賠償，如承包人屢經業主或設計師警告，仍不拆除修正或不將窳料運離工地，業主有權解除合約，其因解除合約或代為完成而招致之一切損失，承包人應負賠償之責，如承包人無力賠償時，得依合約之規定辦理之。

二十.遵守工程有關法規

(一)承包人對於本工程所在地之一切建築管理法規，以及安全規章，必須確實遵守。

(二)承包人在施工期間，應遵守電力公司、電信局、自來水廠、瓦斯公司等公共設施單位之規定。

二十一.承包人及小包

(一)承包人有使其他承包人因本工程而受損時，此項損害應由致損者料理清楚。若業主因上項損害而被控訴，則一切訴訟應由致損者代業主料理，如欲敗訴，則一切損失歸致損者負擔。

(二)承包人如欲將本工程內某一部分工作分包於專業工作之小包，則應先該小包之名稱經歷於事先徵得設計師同意。小包所作之工程及一切行為由承包人對業主完全負責。

二十二.工程變更及造價增減

(一)本工程進行時，業主有增加、減少、及修改其中任何部分之權。所有一切添加之工程仍應按施工說明書之規定進行。凡一切工程之變更除由設計師發給修正圖樣者外，皆以設計師書面通知方為有效。凡因事項更改而使造價或施工期限隨之有所增減時，應於該修改工程未進行前按下列各辦法協議決定，並由業主與承包人簽定工程變更紀錄證明之。

1..按契約內所載明之單價按數量核算之。

2.由承包人將所修改之作業估價，送由設計師核轉業主認定。

3.按承包人對於該項更改工程之實支工料款加上核定之利潤核算之。採用事項辦法是，承包人應按指定之格式呈報工料款項及一切有關之單據，以憑核算。

凡承包人未經任何方面之通知而按上列方式自行更改，致有增加工料時，業主概不負責。

(二)任何工程如已經照合約規定施工，而經業主通知尚須拆除或更改，承包人應於未拆改前通知設計師，並估計損失，開具價格經由設計師核轉業主核定。再由雙方簽定工程變更紀錄證明，方可更改。

(三)如有所作之工作發現與合約不符或不能使設計師滿意，而經設計師認為難以修改或補救者，業主可照原訂之價目內酌核扣減，以償業主之損失，由設師秉公核算，並於承包工程價款內扣除之。

(四)如有加減帳皆應於末期付款前結算之，業主與承包人皆不得於末期款付清後再行提出。

(三)設計變更或工程數量增加，確影響工期者。

(四)其它由承包人申請，經業主及設計師核准者。

三十一.工地撤除清理

工程竣工後承包人在工地自備之工房及其它臨時施工設施均應撤除，施工機具、廢料等應按規定分別歸還及處理。工地並應確實打掃清潔至業主認可為止。又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據工地不還。上項工作承包人如拖延不按時辦理除不給予工程尾款外，並得以工程逾期論處。

三十二.竣工圖

(一)承包人應在工程進行當中對每一工程階段的施工結果作成詳細記錄，並提送設計師核備。

(二)工程完工時，承包人應參照各階段工程記錄，繪製完整清晰的竣工圖，提供三套給業主。

(三)竣工圖為該工程施工結果之確實記錄，應能方便而青晰地提供業主將來在使用維護及管理上之需要。

三十三.清潔及垃圾清運

工程完竣後，承包人應依照工務計劃流程及政府廢棄物處理規則，視現場實際需要進行垃圾廢棄物之集中管理以便利及清運，清潔作業應含門、窗、櫥櫃、背景、固定器物等項，並控管維護之。

三十四.其它

(一)說明書所載各項，如本工程施工中未用到者，該項規定自動失效。

(二)本說明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設計師視工程之性質以書面通知承包人辦理，或依其相關法令處理之。

(二)地下水

開挖時，如遭遇到地下水並即視水量之多少，會同設計師以機械方法抽出或以排水溝槽導出使施工範圍內無積水之慮，並須防範因抽水過速或不勻抽取，致鄰地因失水，土壤收縮而損及鄰近建築物、其他構造物、道路等，概由承包人負完全責任。

(三)防水及防護層

打底工程應按圖樣施工，施工時應將施工面清掃乾淨，一切雜物、混凝土塊等均須除去並保持乾燥，柏油之溶解溫度應嚴格控制，以免在高溫中，有效油分揮發變質，轉角處之防水層應做成圓角，以防邊角碰傷。

(四)排水溝槽

凡圖上表明有排水溝槽，集中地下水由抽水機抽出者，均應遵照標準施工方法，並由該廠商出具保證書負責至少五年以上絕不透水，並在此期內負無償修復責任。

五.施工架、工作台、走道

(一)施工架之設置

建築工程之施工架應依下列規定

1.施工架、工作台、走道、梯子等，其所用材料品質應良好，不得有裂紋、腐蝕及其他可能影響其強度之缺點。

2.施工架等之容許載重量，應按所用材料分別核算， 懸吊工作架(檯)所使用鋼索、鋼線之安全係數不得小於 10，其他吊鎖等附件不得小於 5。

3.施工架等不得以油漆或作其他處理致將其缺點隱蔽。

4.部額使用鑄鐵所製鐵件及曾與酸類或其他腐蝕性物質接觸過之繩索。

5.施工架之立柱應使用墊板、鐵件或採用埋設等方法以固定，以防止滑動或下陷。

6.施工架應以斜撐加強固定，其與建築物間應各在牆面垂直方向及水平方向適當距離內妥實連接固定。

7.施工架使用鋼管時，其接合處應以零件緊結固定：接近架空電線時，應將鋼管或電線覆以絕緣體等，並防止與架空電線接觸。

(二)工作檯

工作檯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

1.凡離地面或樓板地面 2 公尺以上之工作檯應舖以密接之板料：

(1)固定式板料之寬度不得小於 40 cm，板縫不得大於 3 cm，其支撐點至少應有兩處以上。

(2)活動板之寬度不得小於 20 cm，厚度不得小於 3.6 cm，長度不得小於 3.5 公尺，其支撐點至少有 3 處以上，板端突出支撐點之長度不得少於 10 cm，但不得大於板長十八分之一。

(3)二重板重疊之長度不得小於 20 cm。

2.工作檯至少應低於施工架立柱頂 1 公尺以上。

3.工作檯上四周應設置扶手護欄，護欄下之垂直空間不得超過 90 cm，扶手如非斜放，其斷面積部得小於 30 平方公分。

03000 磁磚

1.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以黏土或陶土為製成之磁磚， 包括材料、鋪設與檢驗之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依契約及設計圖樣上註明鋪貼磁磚處，包括牆面、地坪及打底、填縫等工項。

1.3 相關章節

1.3.1 第01330章--資料送審
1.3.2 第01450章——品質管制
1.3.3 第03310章——結構用混凝土
1.3.4 第03330章——建築用混凝土
1.3.5 第04061章——水泥砂漿
1.3.6 第07920章——填縫劑及填縫料
1.3.7 第09220章——水泥粉刷

1.4 相關準則

1.4.1 中國國家標準（CNS）

(1) CNS 3298 R2064 陶質壁磚
(2) CNS 9739 R2163 石質地磚
(3) CNS 9740 R2164 瓷質地磚
(4) CNS 9741 R2165 石質壁磚
(5) CNS 9742 R2166 磁質壁磚
(6) CNS 9743 R2167 磁質馬賽克
(7) CNS 10631 R2172 擠出面磚
(8) CNS 13431 R2199 窯燒花崗石面磚

1.4.2 美國標準協會(ANSI)

(1) ANSI A108.5 使用硬底卜特蘭水泥砂漿或乳膠卜特蘭水泥砂漿鋪設磁磚
(2) ANSI A108.10磁磚工程之砂漿塗裝
(3) ANSI A118.4 乳膠卜特蘭水泥砂漿
(4) ANSI A118.6 磁磚用砂漿
(5) ANSI A137.1 美國國家磁磚標準規範

1.5 品質保證

1.5.1 同一型式級顏色之磁磚應來自同一生產商。

或說明書之規定。

1.8.2 施工中磁磚施作區應維持溫度不低於 10 度 C ，但若施工標準或說明書要求較高溫度時，則以其要求為準。

2.產品

2.1 材料

2.1.1 磁磚材料之型式及等級應符合設計圖，並應符合 CNS 之標準。

(2)石英磚須符合 CNS9740 R2164，石英壁磚須符合 CNS9742 R2166 之規定。

2.1.8 黏貼砂漿底料

(1) 設計圖說所示為卜特蘭水泥砂漿，則使用下列底材。

A. 使用乳膠卜特蘭水泥砂漿或外加添加劑、黏著劑等，應依據生產商說明書之規定。

2.1.9 勾縫材料

(1) 勾縫材料應按磁磚之種類而設計，由卜特蘭水泥及添加劑構成。

(2) 乳膠卜特蘭水泥砂漿應為由卜特蘭水泥、級配骨材、色料、化學摻料及乳膠添加劑等所構成，依據生產商之說明及規定。

A. 砂漿溝縫添加劑應與乳膠卜特蘭水泥砂漿中之添家劑相容。

(3) 砂漿之顏色

A.顏色應詳設計圖色表所示與核准之樣品相同。

2.1.10 其它材料

(1) 填縫劑

A. 填縫劑及相關材料之施作應依第 07920 章「填縫劑及填縫料」之規定。

B.填縫劑應為單劑型或為矽氧聚合物。

C.填縫劑之顏色詳設計圖色表所示與核准樣品相同。

(2) 磁磚清潔劑應為由磁磚及填縫料生產商或由工程師核可方得使用。

3.施工

3.1 準備工作

3.1.1 查閱與鋪貼磁磚有關之鄰近工作進度及施工程序。與鄰近工作事先取得協商並密切配合。

3.1.2 依核准之施工製造圖施作。

3.1.3 鋪貼前應先檢查施工面是否備妥，並將施工面清除乾淨。

3.1.4 打底之水泥粉刷詳第 09220 章之一 1:3 水泥砂漿之規定。

3.1.5 放樣:先求出施工面之中間基準線並按磁磚之規格放樣。

3.2 磁磚鋪貼

3.2.1 鋪貼前應先將施工面掃淨，充分潤濕，縱橫方向務求正直，磚縫亦應平直，台度上端除特別規定者外用單邊圓，如遇柱陽角處，應用雙邊圓。

3.2.2 依圖示之圖案鋪貼磁磚，務使磚縫寬度均勻。

(1) 磁磚之顏色及圖樣及搭配方式應依核可之施工製造圖及核准之樣品所示。

04000 油漆工程

一、油漆材料

（一）所謂油漆材料應為該類材料之最佳品質，其品質須符合中國國家標準（有「正」字標記者），廠牌須承包人提請設計師同意後使用，必要時須送至設計師同意之試驗單位試驗，除另有規定外，油漆品質附另有規定外，須符合本意「油漆規格」要求之水準。

（二）油漆顏色由設計師或業主選定，承包人應調做顏色樣板提供設計師轉請業主參考，選定之樣本存設計師監工所以為驗收之憑據。同一建物若用多種不同之顏色，承包人應予照做。

（三）油漆應以製造廠原裝運至工地，容器上應附以製造廠之標籤，載明規格，材料應諸存於能保持乾淨且防護冷、熱天氣影響之倉庀內。沾油或染漆之爛布、廢物等應儲存於有蓋之金屬罐內或遠離房屋。

二、施工

（一）一般規定

1．需油漆之表面於塗刷油漆前應予清掃，所有油脂、污物、鏽、鬆脫及其他雜物均須除去。

2．在油漆之前已完成之五金、電器裝備及類似之附屬物等，應妥加保護以免油漆時污染，必要時應予拆除，俟油漆工作完畢後再予重裝。

3．雨天、潮濕天氣或水氣凝結之表面於未經設計師

4．認可之適當保護前不得油漆。

5．所有新完成之油漆面應作適當之保護至油漆層已適當乾燥為止。經油漆之物件於油漆層未完全乾硬前不得搬動或於物件上工作。

6．埋設在混凝土中之鐵件及鋁門窗不須油漆，鋁門窗樘子與混凝土之接觸面須塗瀝青塗料。

（二）鋼結構表面

1．銲濺物、毛口或其他不規則表面於清理前應予以去除或補修。

2．所有油脂及污物應以清潔之礦油精、二甲苯或以汽油及清潔之拭擦材料自其表面除去。所有浮鏽、鏽屑及其他外來之雜物應以刮除削割、噴砂、電動鋼絲或其他有效力法予以除去。因清理工作而遺留在表面之砂粉或灰塵在油漆前應全部除去。

3．鋼件在製造廠內清理後，除鍍鋅者外須先塗刷底漆二度打底。在接合後無法油漆之鋼件，應在接合前先行塗刷。油漆應均勻塗佈，不得有流痕、凹陷、刷跡或遺漏。每一度之油漆顏色應稍具有變化，以易與前一度油漆相辨識，第一度油漆未乾硬前不得施作第二度油漆，面漆之度數依圖樣說明。

4．鋼件安裝後應先將廠內底漆損壞部份及工地銲接時燒毀部份清理後，用相同之底漆補塗，然後將所有外露部份塗刷面漆二度。

（二）噴漆

1．應符合下列各項：

．容器內狀庇：易於調勻，無結塊現象。

．施工性：噴漆作業性良好。

．塗膜應均勻平滑，無起泡、流痕及高低不平等現象。

．黏度：85 至 120 克氏單位（KU）（25℃）

．遮蓋力：紅及黃色 5 平方公尺／公升以上；黑色 12.5 平方公尺以上其他顏色 8 平方公尺／公升以上。

．研磨細度：10 微米（um）以下。

．乾燥時間：指觸 10 分鐘以內（25℃）。堅結一小時以內（25℃）。

．光澤度：70%以上。

．屈曲性：在 50℃加熱二小時，經直徑 6 公厘，圓棒屈曲試驗，應無龜裂、剝離現象。

．耐水性：經 18 小時浸水試驗，無混濁、起泡、剝離現象。

．耐汽油性：浸高級汽油（中國國家標準 1469、60 號）一小時後，應無起泡、軟化、剝離等現象。

．耐醇性：經耐醇試驗，不留顯著痕跡。

．耐熱性：在 110°±2℃加熱 8 小時後，除白色外應無顯著變色現象。

．變發白性：用稀釋劑（中國國家標準 554）調漆後，在濕度噴漆時，無發白現象。

．稀釋性：經稀釋試驗，應無分離、凝固或沉澱等現象。

．儲存安定性：正常儲存條件下，十二個月內應易於調勻，無法塊變厚現象。

2．化學成分（重量百分率）須符合表 2。

3．塗裝間隔最少 30 分鐘。

4．特性：乾燥迅速、膠合力強、耐濕。

5．調薄劑使用香蕉水。

6．主要供木製家具及金屬製家具面層塗裝用。

（三）紅丹底漆

1．品質與化學成分須符合表 3。

2．塗裝間隔最少 6 小時。

3．特性：乾燥迅速、附著力強、耐力性佳、防鏽性能佳。

4．調薄劑使用松香水。

5．主要供建築物室內外鋼鐵製品之防腐用。

（四）烤漆

1．品質及化學成分須符合表 4。

2．特性：塗膜堅硬、光滑美觀，具有優良耐性，不易失光及變色。

・塗膜狀態：經二次噴塗後，塗膜透明平滑，無起泡、縐紋、流痕及高低不平等現象。

・色數：加登納 4 以下。

・黏度：65 至 80 克氏單位（KU）（25℃）。

・比重：0.85 至 0.95。

・乾燥時間：堅結 30 分鐘以內（25℃）。

・稀釋性：經稀釋試驗完全溶解，無霧狀、凝結、分離等現象。

・上塗試驗：經乾燥 1 小時後，隔 30 分鐘與 60 分鐘各噴塗透明噴漆一次，塗膜透明平滑，無起泡、縐紋、龜裂等現象。

（2） 化學成分（重量百分率）須符合表 6。

（3） 塗裝間隔最少 30 分鐘。

（4） 特性：乾燥迅速，膠合強能膠固木材纖維及木屑等，能防止木材吐油減少上層被木面吸收。

（5） 調薄劑使用香蕉水。

8・木器用透明二度漆

（1） 應符合下列各項：

・外觀：乳白色半透明液體。

・施工性：噴漆作業良好。

・塗膜狀態：經二次噴塗後，塗膜透明平滑，無起泡、縐紋、流痕、高低不平等現象。

・黏度：70 至 100 克氏單位（KU）（25℃）。

・比重 0.90 至 1.00。

・乾燥時間：堅結 30 分鐘以內。

・研磨性：經乾燥 2 小時後，用 240 號砂紙研磨後砂磨性良好。

・稀釋性：經稀釋試驗，無凝結、分離等現象。

・上塗試驗：經乾燥 2 小時與砂磨後，隔 30 分鐘與 60 分鐘各噴塗透明噴漆一次，塗膜透明平滑、無起泡、縐紋、龜裂等現象。

（2） 化學成分（重量百分率）須符合表 7。

（3） 塗裝間隔最少 30 分鐘。

（4） 特性：乾燥迅速，具有良好研磨性，乾燥後形成透明漆膜。

（5） 調薄劑使用香蕉水。

9・透明噴漆

（1） 應符合下列各項：

・外觀：一型，無混濁或沉澱物之透明液體。二型，乳白色半透明液體。

・施工性：噴塗作業性良好。

（3） 特性：以清水為溶劑及調薄劑、乾燥快、附著力強，具有良好的耐候性。

（4） 調薄劑使用清水。

（5） 主要供建築室外水泥牆面粉刷用。

11． 室外用花紋塗料

（1） 品質應符合下列各項：

・容器內狀態：裝罐後產品不能有發霉、結塊等現象。

・施工性：噴塗與滾筒作業性良好。

・塗料外觀：須具有乾燥、堅實，及花紋均勻的表面。

・黏度：70 至 120 克氏單位（KU）（25℃）。

・重量：1.1 公斤／公升以上。

・噴塗率：0.8～1.2 平方公尺／公升。

・屈曲性：經直徑 25 公厘圓棒屈曲試驗、無龜裂、剝離等現象。

・耐衝擊性：以 Dupont1 號棒 200gm 重鋼球，50cm 高衝擊後無裂傷。

・耐水性：經浸水 240 小時無溶解、起泡、剝離等現象。

・耐鹼性：經 72 小時浸泡和石灰水，無起泡、剝離現象。

・耐候性：經 500 小時紫外線照射，無龜裂、剝離及顯著變色與粉化現象。

・耐鹽水性：以 5%食鹽水浸漬 20 小時，塗膜表面及附著力無任何變化。

・總固體含量：塗料總重量百分比 60%以上。

・不揮發性展色劑含量：展色劑總重要百分比 35%以上。

・含鉛量：0.005%以下。

（2） 稀釋溶劑：乾洗油及油漆溶劑。

（3） 主要供建築物室外水泥牆面防護用。

(2) 提送所採用材料及產品材質等符合規定之試驗證明文件。

(3) 施工用機具及器材等技術文件。

1.4.5 樣品

(1) 材料應提送樣品及其配件，應製作約[300×300mm]之樣品各[3份]，且能顯示其質感及顏色。

(2) 承包商於施工開始前，先於現場依設計師指定之面積及位置，施作實體樣品，以供設計師明瞭按裝及表面修飾之步驟，此經設計師核准之施工方法、技術及品質，將作為日後施工及驗收之標準。

1.4.6 實品大樣

除另有規定外或設計師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承包商製作至少為[3m×3m]之實品大樣，經核可後方得全面施作。

1.5 品質保證

1.5.1 依據本章相關準則之規定，提送原製造廠商出具之出廠證明文件及[供應商之保證書正本]。

1.5.2 在整個工作中，用於任何同一表面或設備之材料，應為同一製造廠商之產品。

1.5.3 使用之水泥漆不得超過儲存年限。

1.5.4 本章工作範圍內若有多種水泥漆或不同顏色時，承包商應予照做。

1.6 運送、儲存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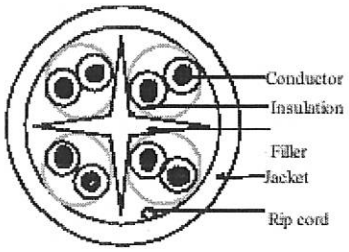
1.6.1 產品於裝卸時應避免容器破損，傷及產品，並儲存於清潔、通風良好且無日曬之場所。

1.6.2 水泥漆應以製造廠商之原包裝運至工作地點，容器上應附有標籤，載明引用規範編碼及種類、規格、材料、廠牌、產品編號以利分類。

1.6.3 水泥漆應以原包裝儲存於通風良好且乾燥之遮蔽空間，並以防水布覆蓋

06000 電腦網路系統工程

1　UTP 四對式無遮蔽雙絞線 Cat.6e



Cat.6 無遮蔽雙絞線，符合並超過 ANSI/TIA/EIA-568-B.2 Cat6 及 ISO/IEC 11801 性能要求，符合現有及提議網路應用性能要求如 155Mb/s ATM，622Mb/s ATM，2.4Gb/s ATM 及 4Mb/s 及 16Mb/s Token Ring(ANSI/IEE 802.5)，100Mb/s TP-PMD ,100Mb/s Ethernet(100BASE-T)，10Mb/s Ethernet(ANSI/IEEE 802.3 10BASE-T)，1000BASE-T Ethernet，寬頻，基頻和數位影像及聲音(支援 77channels 550MHz)，符合 UL 444，NEMA Standard WC 63.1，ICEA S-90-661，CSA 規範需求。

◆符合標準

- UL, C(UL) listed
- TIA/EIA 568B
- ISO/IEC 11801
- EN 50173
- ETL

◆材質特性

- 4 對無遮蔽對絞單芯線
- 外被顏色：灰色
- 絕緣密度： 0.33mm
- Nom.O.D: 6.5mm
- 佈放等級： CM
- 包裝： 305M(1000FT)/ 箱
- 傳輸品質達至 250MHZ

◆電氣特性

- 特性阻抗： 100 + 15ohms
- 最大互耦電容： 5.6 max.hf/100m
- 最大直流阻抗： 9.38 max. ohms/100m
- 對地不平衡電容： 330pf/ 100m max.

(15) 傳輸特性。

Frequency (MHz)	Attenuation (dB/100m)	NEXT (dB)	ACR (dB)	PS-NEXT (dB)
1	0.015	97.65	97.635	81.29
4	0.015	79.77	79.755	73.21
8	0.013	73.29	73.277	67.15
10	0.013	72.19	72.177	64.96
16	0.021	67.93	67.909	61.21
20	0.02	66.64	66.62	59.05
25	0.022	64.46	64.438	57.22
31.25	0.023	62.27	62.247	55.01
62.5	0.062	55.34	55.278	48.49
100	0.11	50.21	50.1	43.62

(16)廠商須提出原廠型(目)錄。

(17)附原廠經銷授權及連帶保固證明。

3 PATCH PANEL 跳線面板

(1) 跳線面板需為鋁合金材質，減輕整體重量，後方需有理線架，導引進線避免裝置時折角過大，有助於纜線之整理及特性穩定。

(2) 採用模組式安裝，可自由選擇裝置數量，1U 容量可由 1Port~24Port 任意變換。

(3) 模組式資訊插座需符合 TIA/EIA-568-B.2-1、ISO/IEC 11801 與 EN50173 及 EMC Standard EN55022 等標準。

(4) 需通過 UL、ETL、3P 等測試。

(5) 跳線面板傳輸速率可支援 10Base-Tx、100Base-Tx、155Mbps、622Mbps ATM 及 Gigabit Ethernet 等網路傳輸標準。

(6) 適用於 19 英吋機櫃，且跳線面板 PORT 數量須有 24、,48 PORT 可供選擇。

(7) 跳線面板需有 EIA 色碼，並能提供六種不同顏色以上用以標示及區分電腦、電話出口或其他顏色管理用途。

07000 法庭錄音系統-設備規格表

1	麥克風線	180	米	1. 外徑 6mm。 2. 二股(23 蕊 x2 股),導線截面積 0.12mm。 3. 96 編織網,導線截面積 0.12mm。	
2	喇叭線	50	米	1. 0.12mm x 100 芯喇叭線。	
3	同軸電纜 5C/2V	20	米	1. 168 高編織數、24x7 外編織網，高達 100% 隔離效果。 2. 銅包鋼中心導體，衰減小，特別適用數位電視。 3. 熱熔鋁箔、鋁線編織網，防干擾。 1. 發泡 PE，衰減量小。	
4	HDMI 電纜線	100	米	1. ◎符合 HDMI 2.0 國際標準規範◎ 2. ◎支援 4K UHD 超高解析度◎ 3. 3840 x 2160p @ 24Hz/25Hz/30Hz/60Hz 4. 4096 x 2160p @ 24Hz 5. ◎支援 21:9 劇院級長寬比◎ 6. ◎支援 HDMI 3D 2160p 高畫質◎ 7. ◎支援 32 聲道和 4 組音頻流◎ 8. ◎音訊取樣率可達 1536KHz◎ 9. ◎具備每秒 18Gbps 的高速傳輸能力◎ 10. ◎支援動態視頻和音頻同步◎ 11. ◎支援 ARC 音訊回傳通道◎ 12. ◎支援 HDMI 乙太網路 100Mbp 傳輸◎ 13. ◎支援 Rec. 2020 色彩空间, 高廣色域不失真◎ 14. ◎支援 DeepColor 色深 48bit◎ 15. ◎向下相容 HDMI 1.4 版功能◎	
5	三數字型叫號器	1	台	1. 燈點尺寸：四英寸三位數。 2. 顯示顏色：紅色。 3. LED 使用壽命：50,000 小時以上。 4. 外框尺寸：450 (W)× 270 (H)× 60 (D) m/m。 5. 外框材質：鋁框烤漆 6. 面板材質：紅色壓克力含白色電腦割字。 7. 輸入電源：AC 110 / 220V 8. 停電記憶：90 天。 9. 操作環境：溫度 -5°C ~ 65°C，濕度 10% ~ 95%。 10. 語音內容：國台語 11. 控制方式：控制介面 RS-422、19KEY 鍵盤	

工程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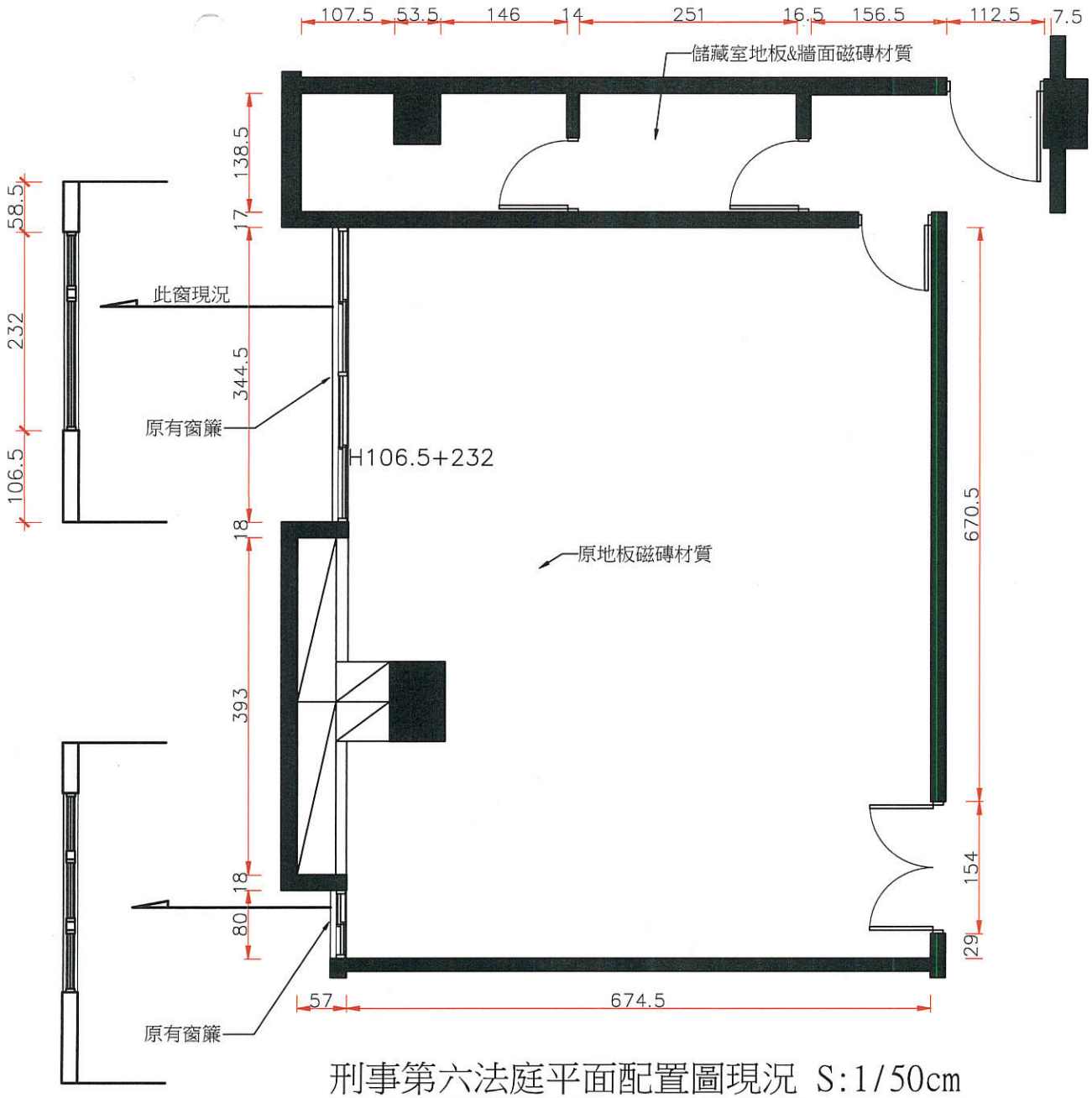
刑事第六法庭建置工程

規劃設計圖說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悅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 1100721	規劃設計圖說	請照圖說	施工圖說	請照圖說
日期	◯ 進行中圖說 ● 完成圖說	◯ 進行中圖說 ◯ 完成圖說	◯ 進行中圖說 ◯ 完成圖說	◯ 進行中圖說 ◯ 進行中圖說
繪圖者	設計圖說管制	施工圖說管制	專案經理管制	設計師



刑事第六法庭平面配置圖現況 S:1/50cm

悅廷
室內裝修設計
工程有限公司
TEL:04-24725129
FAX:04-24712859
403台中市西區東興路三段31號12F之3

客戶Client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專案名稱Project
刑事第六法庭建置工程

圖名Image
現況圖

設計Design 張思雲

繪圖Drawing 張思雲

比例Scale 1:50

版本Version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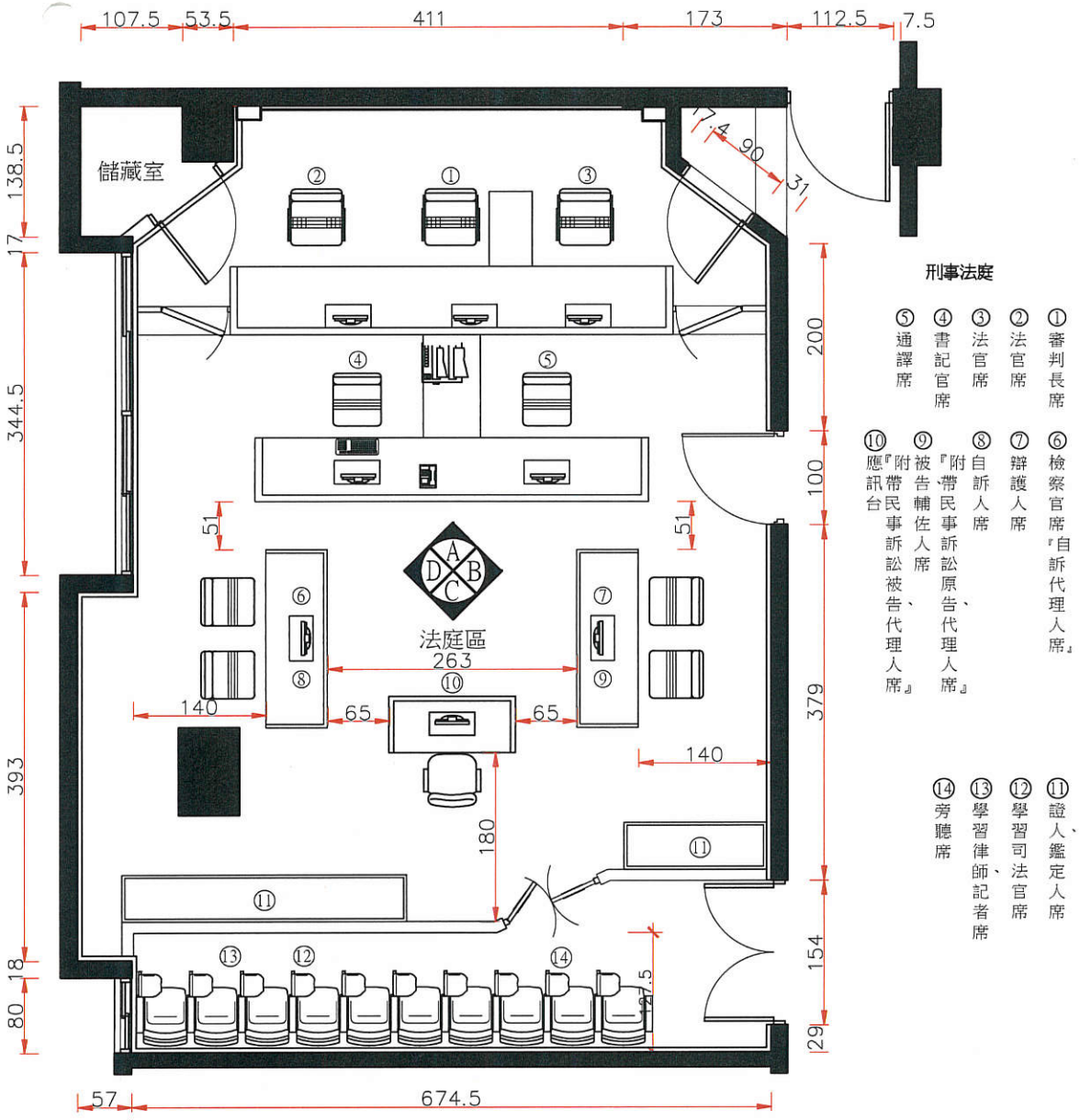
日期date 2021-8-12

出圖日期 2021-8-12

圖號Figure number ----------

頁數Pages 002

案號Case number 1100721



刑事第六法庭平面配置圖　　S:1/50cm

悅廷
室內裝修設計
工程有限公司

TEL:04-24725129
FAX:04-24712859
403台中市西區東興路三段31號12F之3

客戶Client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專案名稱Project
刑事第六法庭建置工程

圖名Image
平面配置圖

設計Design 張思雲

繪圖Drawing 張思雲

比例Scale 1:50

版本Version -1-

日期date 2021-8-12

出圖日期 2021-8-12

圖號Figure number ----------

頁數Pages 004

案號Case number 1100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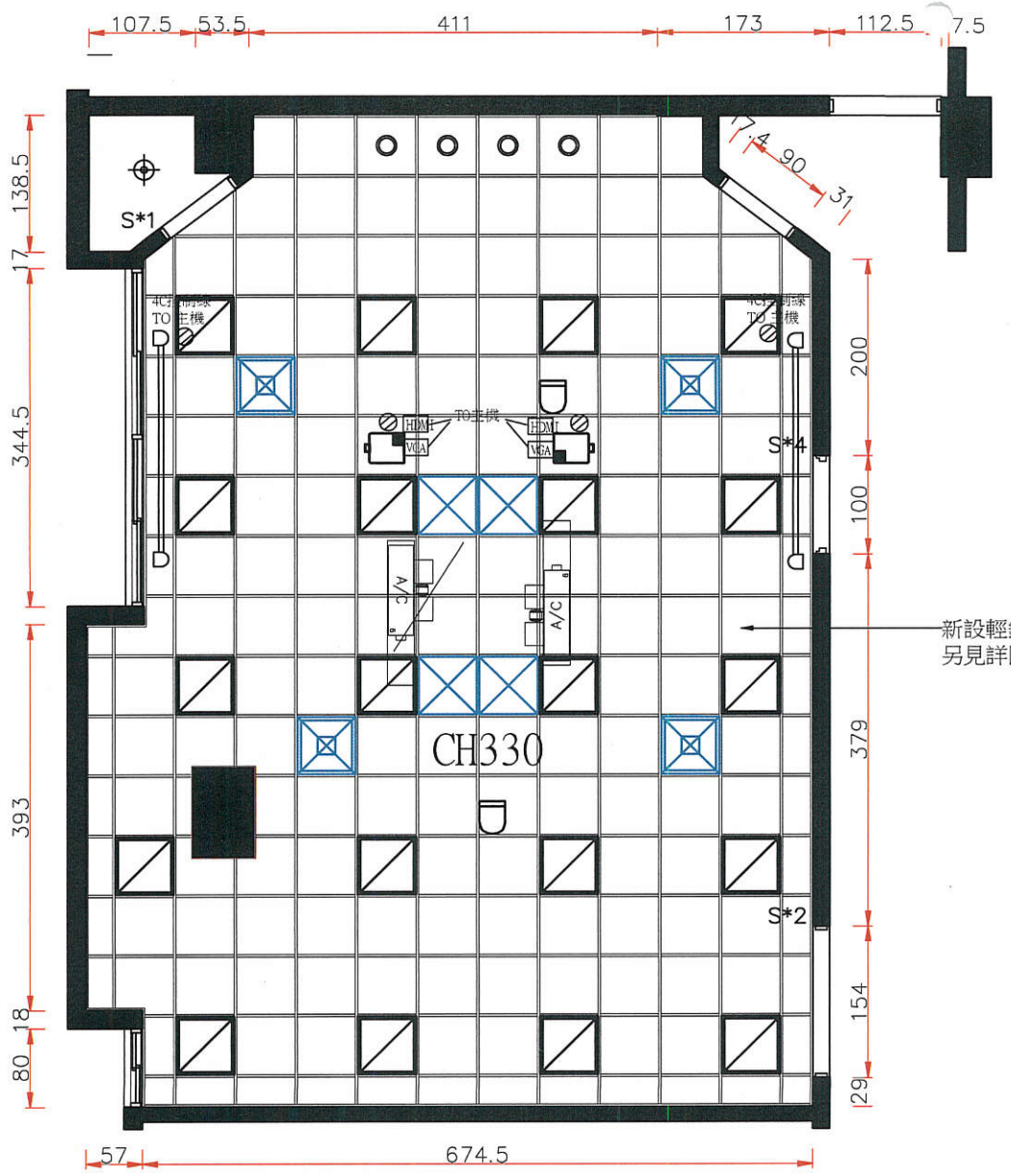


圖 例	名 稱	數 量	備 註
	LED平板燈(2尺*2尺)	20盞	
	崁燈	4盞	
	吸頂燈	1盞	
	出風口	4只	
	迴風口	4只	
S	燈具單切開關	7迴	一般H120cm
	差動型火警探測器	2只	
A/C	空調送風機	2台	
	電動投影布幕	2只	
	110V電源插座附接地	4處	
	投影機放置位置	2處	

刑事第六法庭天花板燈具圖 S:1/50cm

悅廷
室內裝修設計
工程有限公司
TEL:04-24725129
FAX:04-24712859
403台中市西區東興路三段31號12F之3

客戶Client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專案名稱Project
刑事第六法庭建置工程

圖名Image
天花板燈具圖

設計Design 張思雲

繪圖Drawing 張思雲

比例Scale 1:50

版本Version -1-

日期date 2021-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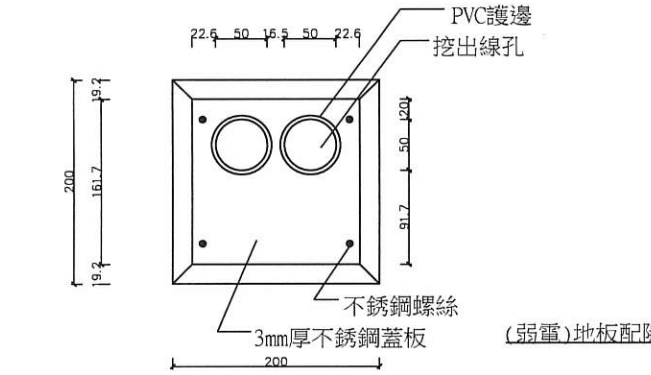
出圖日期 2021-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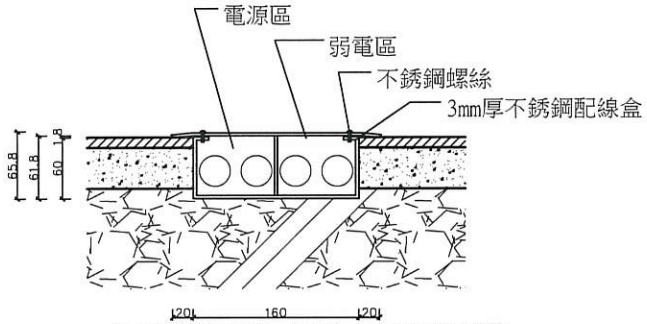
圖號Figure number ----------

頁數Page: 006

案號Case number 1100721

圖　例	名　　稱	數量	備　　註
▲	110V專用電源插座UPS	7	一般H30cm需為紅色插座已便區分
⊘	110V電源插座附接地	16	一般H30cm
▣	不銹鋼配線蓋板	6	
◎	呼叫按鈕	1	
⊕	呼叫燈	1	





訂製隱藏式地板配線槽

單位:MM

附註:

1.地板預埋配線槽.
(配置位置請與設計師討論後再施作)

2.電源總開關箱需重新調整匹配

3.網路線及電源線遇較難隱藏時須壁面打鑿配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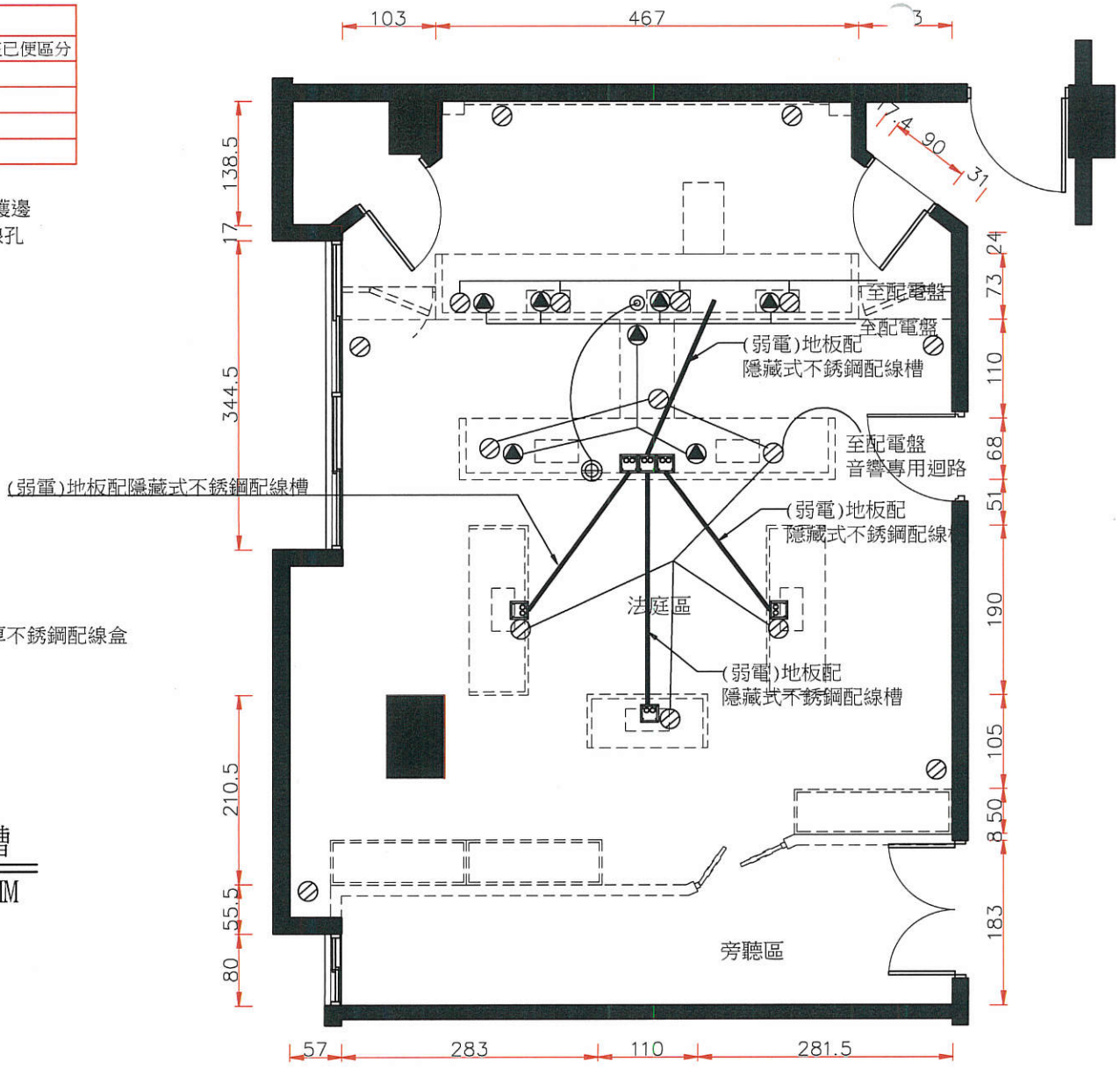
4.網路線不中斷配至電氣機房

5.法庭至電腦機房間之網路配線時
需配PVC管及標示第幾法庭

6.插座管線未標示皆為 2-2.0,1-2.0(E)16ΦPVC

7.燈具迴路未標示皆為 2-2.0,16ΦPVC

8.配線槽配置完成後須鋪設鐵絲網增加拋光石英磚粘著力



刑事第六法庭水電配置圖 S:1/50cm

悅廷
室內裝修設計
工程有限公司

TEL:04-24725129
FAX:04-24712859
403台中市西區東興路三段31號12F之3

客戶Client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專案名稱Project
刑事第六法庭建置工程

圖名Image
水電配置圖

設計Design 張思雲

繪圖Drawing 張思雲

比例Scale 1:50

版本Version -1-

日期date 2021-8-12

出圖日期 2021-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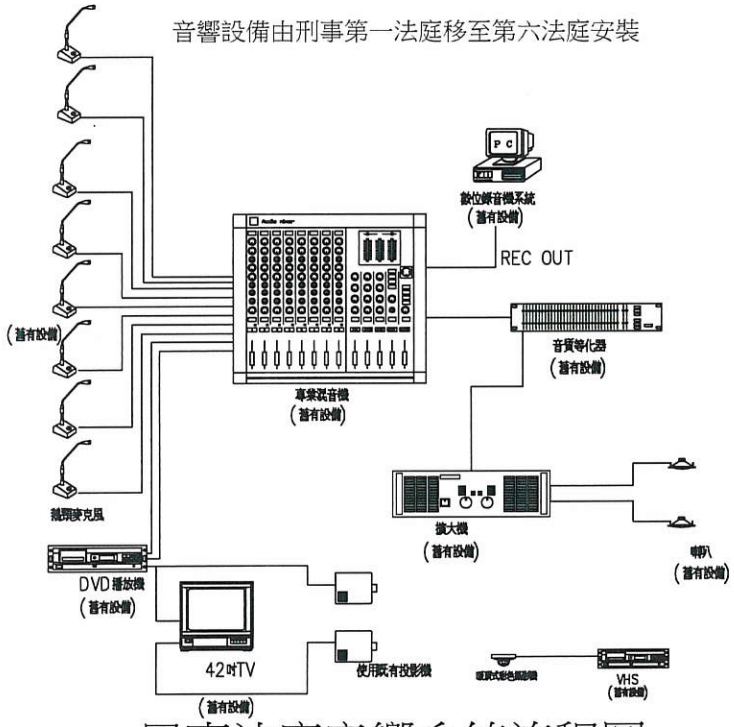
圖號Figure number ----------

頁數Pages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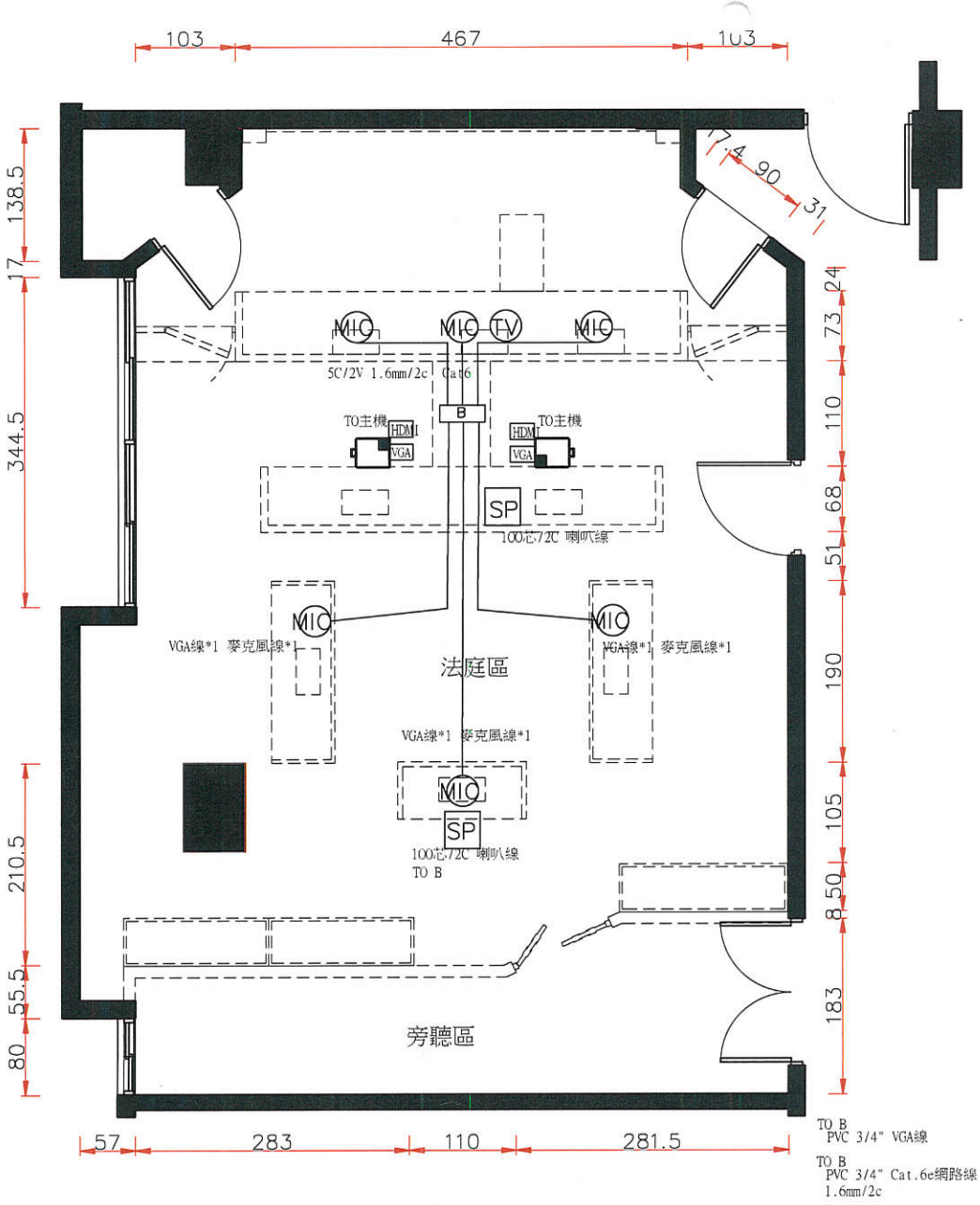
案號Case number 1100721

圖例	名稱	數量	備註
MIC	麥克風出線口	8	
SP	喇叭	2	
TV	TV訊號線	2	

音響設備由刑事第一法庭移至第六法庭安裝



民事法庭音響系統流程圖



刑事第六法庭音響配置圖 S:1/50cm

悅廷
室內裝修設計
工程有限公司

TEL:04-24725129
FAX:04-24712859
403台中市西區東興路三段31號12F之3

客戶Client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專案名稱Project
刑事第六法庭建置工程

圖名Image
弱電配置圖

設計Design 張思雲

繪圖Drawing 張思雲

比例Scale 1:50

版本Version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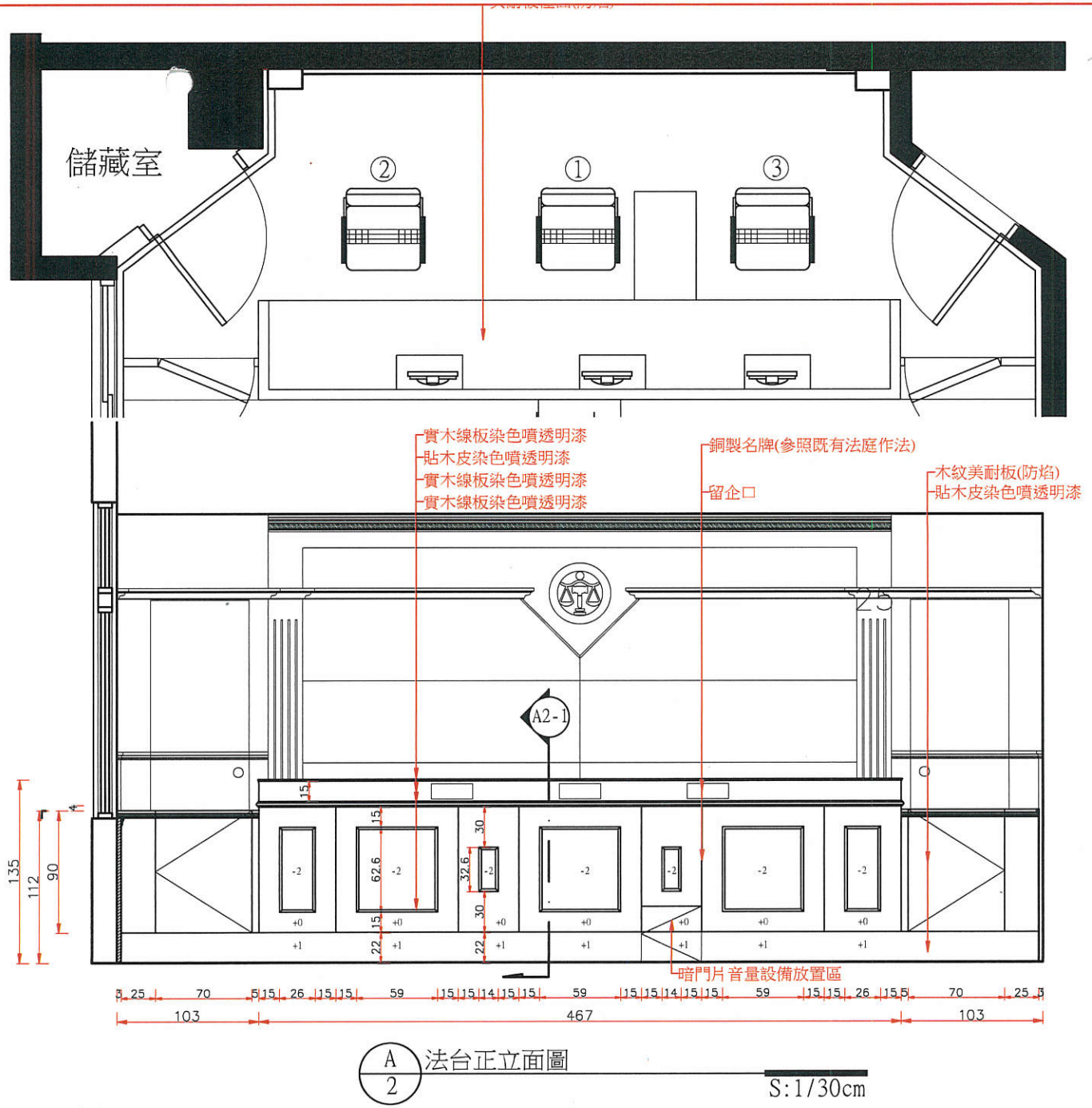
日期date 2021-8-12

出圖日期 2021-8-12

圖號Figure number ----------

頁數Pages 010

案號Case number 1100721



A/2 法台正立面圖 S:1/30cm

◆ 法庭內木紋配色(基色以橡木色)但須與院方選色

悅廷
室內裝修設計
工程有限公司

TEL:04-24725129
FAX:04-24712859
403台中市西區東興路三段31號12F之3

客戶Client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專案名稱Project
刑事第六法庭建置工程

圖名Image
A-2立面圖

設計Design 張思雲

繪圖Drawing 張思雲

比例Scale 1:30

版本Version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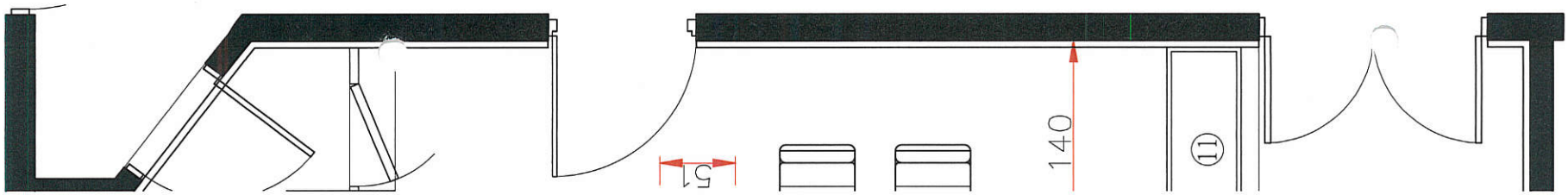
日期date 2021-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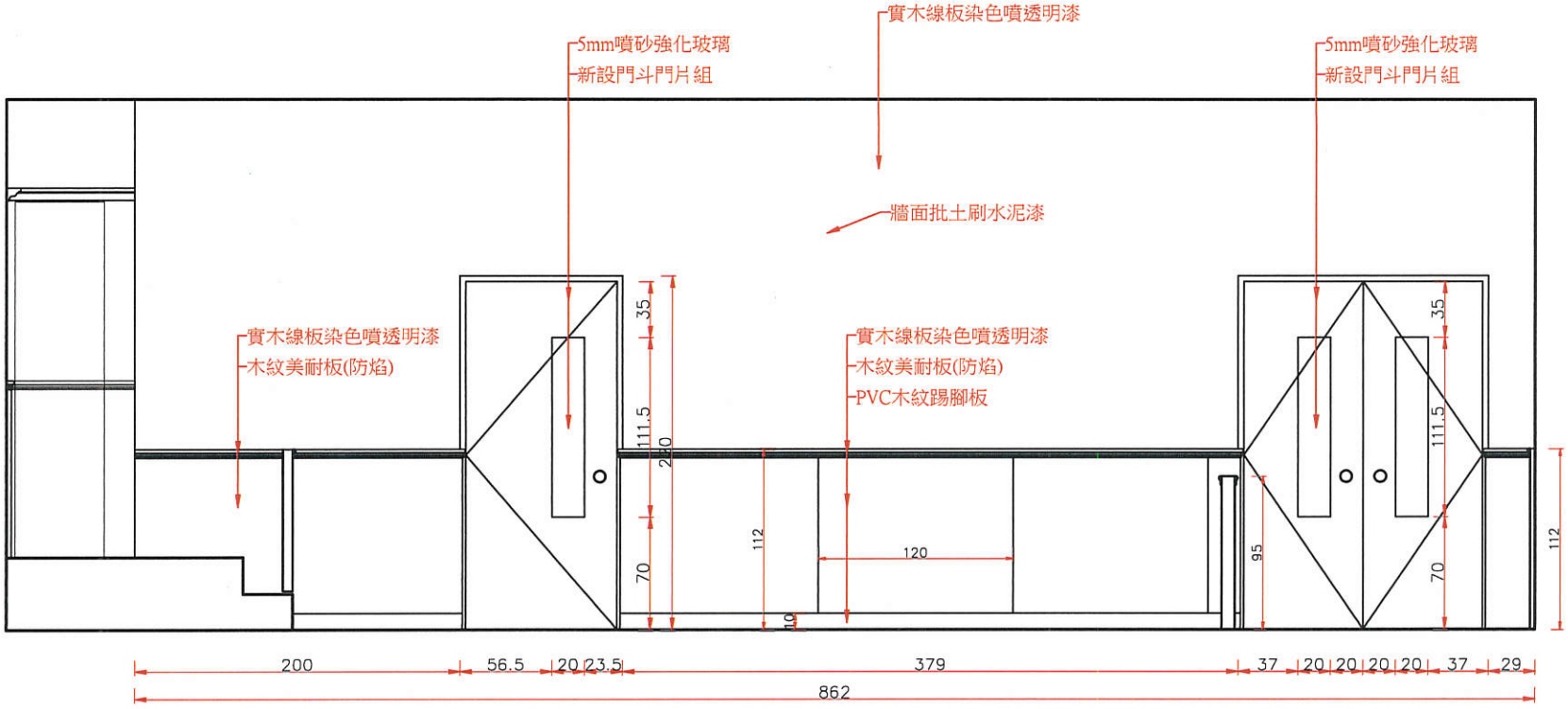
出圖日期 2021-8-12

圖號Figure number ----------

頁數Pages 012

案號Case number 1100721





B/1 法庭B牆面正立面圖 S:1/30cm

◆ 法庭內木紋配色(基色以橡木色)但須與院方選色

悅廷
室內裝修設計
工程有限公司
TEL:04-24725129
FAX:04-24712859
403台中市西區東興路三段31號12F之3

客戶Client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專案名稱Project
刑事第六法庭建置工程

圖名Image
B-1立面圖

設計Design 張思雲

繪圖Drawing 張思雲

比例Scale 1:30

版本Version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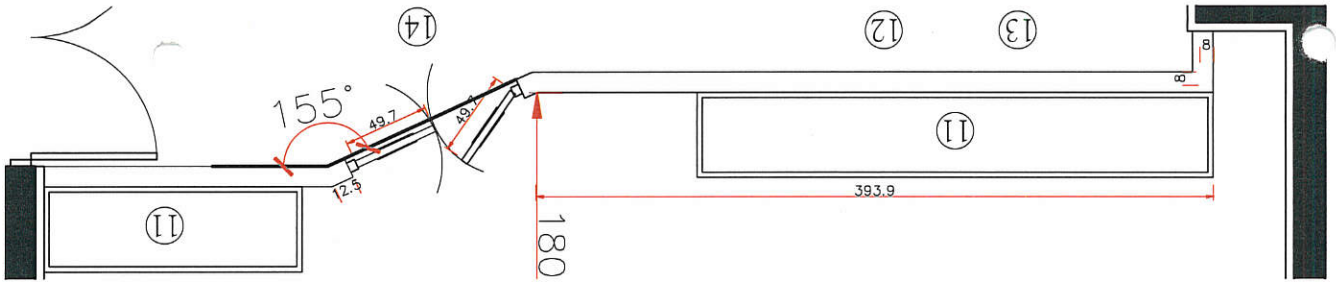
日期date 2021-8-12

出圖日期 2021-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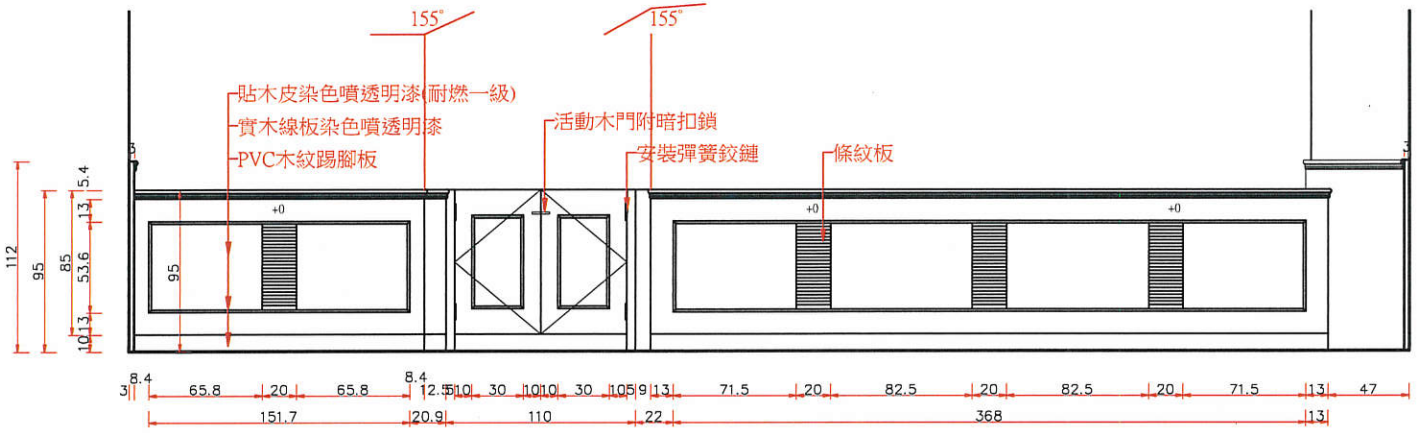
圖號Figure number ----------

頁數Pages 014

案號Case number 1100721



木製欄杆背立面同造型



C-2 法庭木製欄杆C2正立面圖

S:1/30cm

◆ 法庭內木紋配色(基色以橡木色)但須與院方選色

悅廷

室內裝修設計
工程有限公司

TEL:04-24725129
FAX:04-24712859
403台中市西區東興路三段31號12F之3

客戶Client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專案名稱Project
刑事第六法庭建置工程

圖名image
C-2立面圖

設計Design 張思雲

繪圖Drawing 張思雲

比例Scale 1:30

版本Version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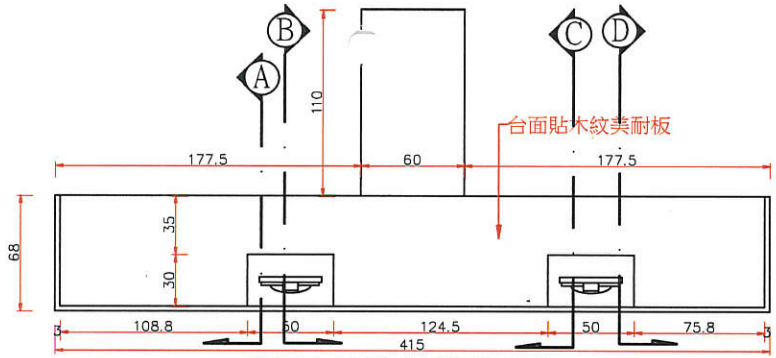
日期date 2021-8-12

出圖日期 2021-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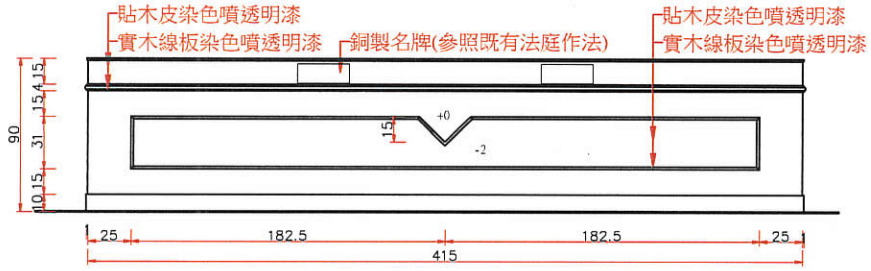
圖號Figure number ----------

頁數Pages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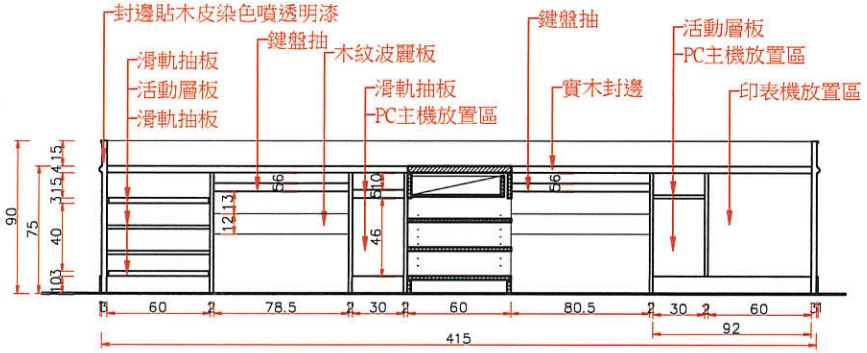
案號Case number 1100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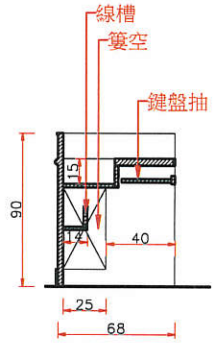
書記官通譯席桌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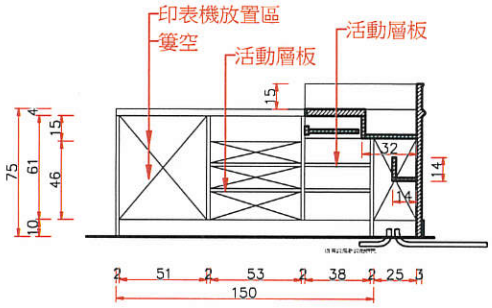
書記官通譯席桌正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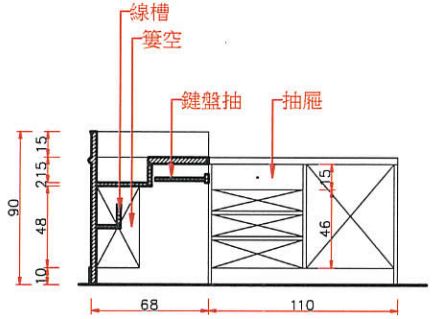
書記官通譯席桌內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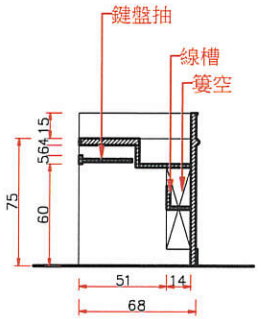
A剖視圖



C剖視圖



C剖視圖



D剖視圖

書記官通譯席桌詳圖

S:1/30cm

悅廷

室內裝修設計
工程有限公司

TEL:04-24725129
FAX:04-24712859
403台中市西區東興路三段31號12F之3

客戶Client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專案名稱Project
刑事第六法庭建置工程

圖名Image
書記官通譯席桌詳圖

設計Design 張思雲

繪圖Drawing 張思雲

比例Scale 1:30

版本Version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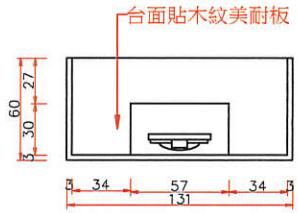
日期date 2021-8-12

出圖日期 2021-8-12

圖號Figure number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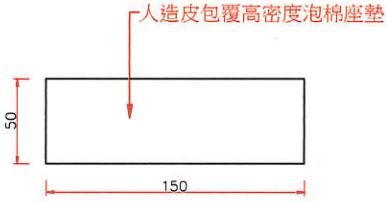
頁數Pages 018

案號Case number 1100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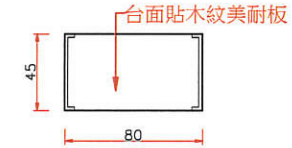


應訊桌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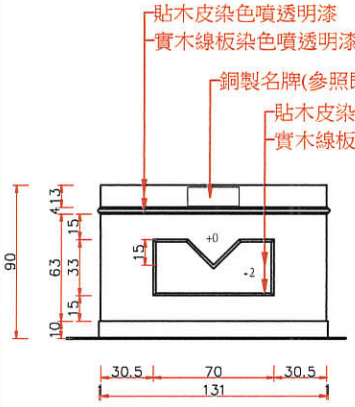
此圖的尺寸為參考尺寸
應訊桌更改顏色,表面重新貼木皮及線板
數量為1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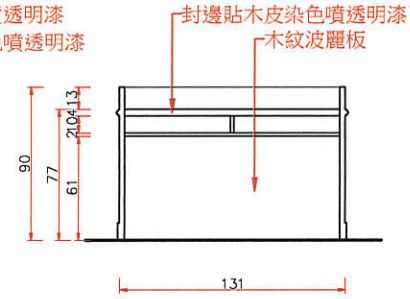
證人鑑定人席座椅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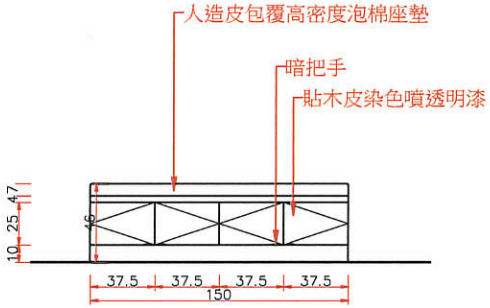
法官活動側櫃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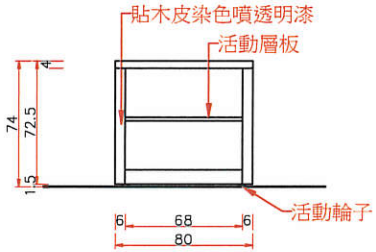
應訊桌正立面圖



辯護人席桌內部圖



證人鑑定人席座椅正立面圖
製作3座



法官活動側櫃正立面圖

法官活動側櫃詳圖

應訊桌詳圖
S:1/30cm

證人鑑定人席座椅詳圖
S:1/30cm

悅廷
室內裝修設計
工程有限公司

TEL:04-24725129
FAX:04-24712859
403台中市西區東興路三段31號12F之3

客戶Client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專案名稱Project
刑事第六法庭建置工程

圖名Image
證人鑑定人席座椅及應訊桌詳圖

設計Design 張思雲

繪圖Drawing 張思雲

比例Scale 1:30

版本Version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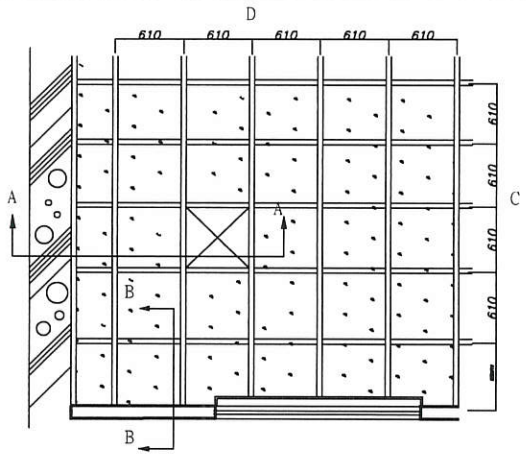
日期date 2021-8-12

出圖日期 2021-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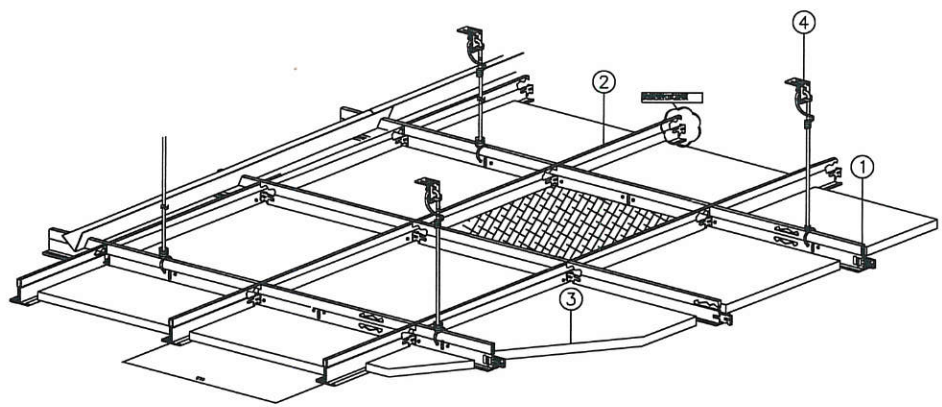
圖號Figure number ----------

頁數Pages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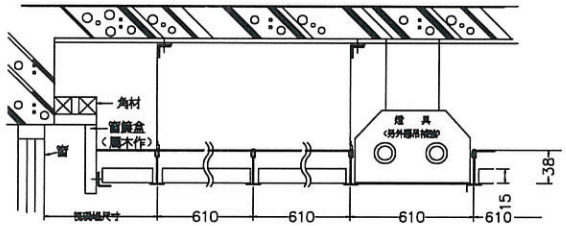
案號Case number 1100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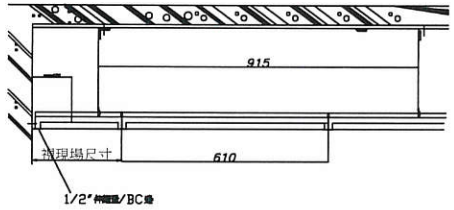
防火抗震天花板平面示意圖



天花施工安裝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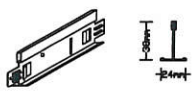


A-A 詳剖圖(AD邊)



V型連桿依規範於BC邊安裝一排離牆邊距離1/3現場尺吋並以不超出150mm為限

B-B 詳剖圖(BC邊)

名稱	主 架	副 架	副 架	收 邊
材質	0.35mm鍍鋅鋼板 CAP 預烤漆鋼板	0.35mm鍍鋅鋼板 CAP 預烤漆鋼板	0.35mm鍍鋅鋼板 CAP 預烤漆鋼板	0.5mm 預烤漆鋼板
型式				
尺寸	長3660/2440 寬24×高38	長1220 寬24×高38	長610 寬24×高38	長3050/2430 寬24×高24

說明:岩綿裝飾吸音板 抗震T-BAR使用

一. 產品規格為 603mmX603mm ， 厚度為15mm明架

二. 表面紋路為印刷紋飾狀.

三. 產品規範標準:

a. 密度:依據 CNS-10994之規定，板材之密度500kg/m³以下 .

b. 甲醛 HCHO/TVOC均未檢出，石綿亦未檢出.

c. 放射線比活度AI=0.42優於綠建材評定標準

d. 板面防菌特性:依據 ASTM-G21的防菌測試，RH90%，30度C條件下，測試為28天，對於多種黴菌，其滋生率為0.

e. 依ASTM D4138-94之試驗，塗膜厚度為400 μm以上.

f. 本產品榮獲內政部認定為E1等級之健康綠建材得出示合格之證明文件

g. 耐燃等級 :產品必須符合 CNS-14705-1國家標準耐燃一級標準，施工時得隨機抽驗.

h. 依據ASTM E84-11之檢測火焰傳播(Flame Spread)係數為0

i. 工廠通過 ISO-9001產品品質管制、ISO-14001環境認證系統的雙認證，並得提供相關之證明文件。

j. 為維護工程品質，不得使用中國生產或是在台灣拆裝再加工之產品。廠商得出示產品生產工廠登記證與出船之證明文件核對型號無誤後使得簽約。

四.懸吊系統:

a. 輕鋼架天花板骨料依ASTM E580方法測試，主/副架接頭拉力達80kgf以上，骨架承載依ASTM C635規範要求達23.8kg/m以上，符合防震重承載要求。

b. 骨架採平接防震輕鋼架，材質為熱浸鍍鋅鋼板，表面採烤漆鋼板包覆， 主/副架高度為38mm，表面寬度24mm，副架兩側接頭採雙扣式防震接頭。

c. 經由TAF認證單位測試並通過CNS 12514，其耐火性能標示為遮煙性60分鐘及阻熱性60分鐘。

d.依CNS 11231 之試驗，耐候測試達3300hrs以上。

五.出廠證明與相關證明文件及測試報告，並送樣給業主或建築師審核通過方可進場施工，若未經核可逕行安裝，建築師有權要求承包商拆除，承包商不得異議。

悅廷
室內裝修設計
工程有限公司
TEL:04-24725129
FAX:04-24712859
403台中市西區東興路三段31號12F之3

客戶Client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專案名稱Project
刑事第六法庭建置工程

圖名Image
輕鋼架礦纖天花板詳圖

設計Design 張思雲

繪圖Drawing 張思雲

比例Scale

版本Version -1-

日期date 2021-8-12

出圖日期 2021-8-12

圖號Figure number ----------

頁數Pages 02.2

案號Case number 1100721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

一、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之廠商

（一）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刑事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政府採購法	第87條 圍標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88條 綁標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第89條 洩密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第 342 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	第 2 條 第 3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
	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1 項之罪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2 項之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技師法	第 50 條	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 72 條	驗收不符之規定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備註：有關委託設計監造契約，對於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情事及遲延履約、驗收不符規定、監工人員未能達品質要求等，均列有契約責任，應依其規定辦理。

	第 12 條、第 53 條第 2 項	自行停止執業技師，未檢具執業執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執業執照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14 條第 1 項、第 53 條第 2 項	無正當理由拒絕政府機關指定辦理公共安全、預防災害或搶救災害有關之技術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15 條、第 53 條第 2 項	未具備及詳實記載業務登記簿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16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未親自簽署業務圖表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警告或申誡。
	第 16 條第 2 項至第 3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	非技師本人或其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未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技師執行簽證，未提出簽證報告，或未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第 17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	委託人或其執業機構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受委託技師未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18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兼任公務員	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
	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	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 17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	違反設計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証書之懲戒。
	第 18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	違反監造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証書之懲戒。
	第 24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未襄助辦理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第 25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兼任或兼營職業	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26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27 條 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而洩漏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第 43 條	未經領有開業證書、已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未加入建築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擅自執業者	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9 條之 1 第 43 條之 1	違反第 9 條之 1 規定，開業證書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建築師業務者	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54 條第 3 項 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未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45 條第 2 項	依本法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	建築師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應廢止其開業證書。

	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	執業技師離職或受停止業務處分，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於違反第 5 條規定期間，其已承接業務未終止契約或委託辦理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15 條 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證之記載事項、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之變更許可。 未換發登記證。 未依規定申請變更監察人或執業技師名冊。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16 條 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	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出租或出借與他人使用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17 條 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項	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17 條第 3 項 第 29 條第 2 項	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派之監督業務人員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 18 條第 2 項 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	停業期間再行承接業務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20 條第 2 項 第 2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 項	違反專業責任保險之退保及契約變動之通知義務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21 條 第 32 條第 1 項第 5 款	違反年度業務報告書規定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四）其他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政治獻金法	第 6 條、第 28 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1.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務員違反第 6 條規定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7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第 8 條、第 25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1. 擬參選人違反第 8 條規定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 15 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 13 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2.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3. 犯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者，其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9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公職人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 4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第 7 條、第 14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 8 條、第 14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 9 條、第 15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二、工程施工之廠商

（一）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刑事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政府採購法	第 87 條 圍標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0 條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1 條 強制洩密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2 項之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營造業法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 72 條	驗收不符之規定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營造業法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備註：有關工程採購契約，對於履約延遲、驗收不合及施工品質不良設有契約責任之約定，應依約辦理。

	第 23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及承攬總額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6 條、第 56 條	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8 條、第 58 條	違反營造業負責人設置規定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9 條、第 53 條	技術士未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者	予以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第 30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2 條第 1 項、第 62 條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 33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6 條、第 63 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該土木包工業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7 條第 2 項、第 5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盡告知定作人義務或適時處理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38 條、第 5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即時為必要之避免危險措施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四）其他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政治獻金法	第 6 條、第 28 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1.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務員違反第 6 條規定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7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五、・・・・・ ・ 十一、・・・・。	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第 8 條、第 25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1. 擬參選人違反第 8 條規定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 15 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 13 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2.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3. 犯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者，其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9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 。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 4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第 7 條、第 14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 8 條、第 14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 9 條、第 15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切結書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臺灣屏東地方院109年度本院法官辦公室建置工程採購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標的名稱：110 年度刑事第六法庭建置工程採購案。
（110a003）

序號	證件名稱		符合規定	不合規定（未附）	備註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以有效合格之證件為資格之依據)。凡政府登記合格之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	件			
2	一年內有效之公會會員證影本。	件			
3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	件			
4	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所出具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金融機關無退票紀錄證明。	件			
5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件			
6	切結書正本。	件			
7	授權書	件			
8	押標金	件			
投標廠商	名　稱：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負責人：				
	地　址：	審核人員簽章	審查人員		
	簽　章：		主持開標人員		

備註：一、為利審核作業，檢附之各項資格證件廠商依序號由上而下順序排列。
二、以上各項證件，除投標廠商聲明書及投標須知另有規定應為正本者外，得為影本者，本院保留嗣後查核正本之權利。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範 本

本廠商參加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招標採購 110 年度刑事第六法庭建置工程採購案（110a003）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授　權　書

茲授權　　全權代表本公司參加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刑事第六法庭建置工程採購案(110a003)之招標事宜，並就該招標事項所生之法律效果與授權人本人親自出席相同。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公鑒

授權人即投標廠商：

負 責 人：

被授權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住址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投標廠商全銜）參加**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刑事第六法庭建置工程採購案**。（標案名稱110a003）工程招標，就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如下：

※本工程如由本廠商得標，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本廠商聲明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絕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招標機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物價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投標廠商名稱（或共同投標之代表廠商）：

負責人姓名：

投標廠商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還押標金領據

本廠商參加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刑事第六法庭建置工程採購案投標，因未得標(或廢標)，領回押標金新臺幣　　元整(　　銀行　　分行本(支)票號碼　　)。

具領人：　　(蓋章)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標　　封

（※注意:本件非開標時不得拆閱※）

限時掛號	案號：	工程名稱：	投標時間:110 年 8 月 31 日 17:30 止 開標時間:110 年 9 月 1 日 15:00
郵票　正貼			
投標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110a003	**110 年度刑事第六法庭建置工程採購案**	

900215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9號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政風室　啟